封面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名稱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名稱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
- 二. 基金種類:組合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 基金型態: 開放式基金
- 五. 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 六. 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
  - 1. A2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 南非幣(避險)。
  - 2. N2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 南非幣(避險)。
  - 3. AD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 南非幣(避險)。
  - 4. ND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 南非幣(避險)。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 受益權單位;
- 九. 保證機構:無保證機構。
- 十. 經理公司名稱: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 更名)

### 其他注意事項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

- 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2.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 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 險、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 投資風險。
- 3.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 績效之保證。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實際基金淨資 產價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4.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查詢。
- 5. 匯率變動風險:(1)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2)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不避險,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原則採高度避險策略,不同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留意避險策略之不同,面對之匯率風險亦將不同。
- 6. 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7. 組合型基金投資之債券子基金,部分債券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8. 組合型基金投資之債券子基金,部分債券子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 9. 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應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

- 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 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給付方式 (第52頁至第54頁)。
- 10.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及第 38 頁至第 43 頁。
- 11.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除 ETF 外,投資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5成以上)。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 12.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13.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14.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 15.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 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16.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 17.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Regulation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
- 18.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1) 東方匯理投信網站:http://www.amundi.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民國(以下同)114年10月31日

經理公司: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更名)

地址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32 樓之 1

網址 www.amundi.com.tw

電話 02-8101-0696

發言人 黄日康職稱 總經理

Email PR@tw.amundi.com

基金保管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網址 https://www.sc.com/tw

電話 02-2716-6261

國外投資顧問: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地址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8 MARINA BOULEVARD, #27-

01, Postal 018981, Singapore

網址 https://www.sc.com/sg/

電話 +65-67477000

受託管理機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

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18 樓 / Level 18,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ww.gbm.hsbc.com

電話 +852 2822-1897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32n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https://www.sc.com/hk/

電話 +852 2820-3333

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基金後台帳務處理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網址 https://www.hsbc.com.tw

電話 02-6633 - 9000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謝秋華會計師

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 <u>www.kpmg.com.tw</u>

電話 02-8101-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

構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

詢下載: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及東方匯

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www.amundi.com.tw)。

分送方式: 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

郵件傳輸分送。

# 目 錄

【基金概況】		8
壹、	基金簡介	8
貳、	基金性質	27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27
肆、	基金投資	32
伍、	投資風險揭露	38
陸、	收益分配	43
柒、	申購受益憑證	43
捌、	買回受益憑證	48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2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56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60
【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主要內容】	63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3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3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3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64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4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64
<b>柒、</b>	基金之資產	65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5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7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7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7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7
	收益分配	
	受益憑證之買回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7
	經理公司之更換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9
壹拾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9
	基金之清算	
	受益人名簿	
	受益人會議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72
貳拾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72

【經理公司概	况】	73
壹、	公司簡介	73
貳、	事業組織	77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2
肆、	營運情形	83
伍、	受處罰之情形	93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93
【受益憑證銷	售及買回機構】	94
【特別記載事	項】	95
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	公
	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95
貳、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6
參、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7
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2
【附錄一】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財務報告	166
【附錄二】	】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211
【附錄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15
【附錄四】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23

### 【基金概況】

### 壹、 基金簡介

###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之換算比率
  -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 (二)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最低為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或其他金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 基準受益權單位(孰低者為準),其中: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 準受益權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3.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XX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XX
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XX
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XX

附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滙經紀股 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 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美元 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 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 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為114年7月31日。

### 三、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 (一)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三)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四)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 (五)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 條件時,經理公司得辦理追加募集。

### 五、 成立條件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 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業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 成立。

### 六、 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 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算三十日。

### 七、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投資地區:國內、外
- (二)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

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與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債券型子基金(含債券型 ETF)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但不得投資股票型子基金(含股票型 ETF)。
-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有下列之情形:
  - 1.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 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 定之虞等情形;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 (三)俟前款第1、2、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 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五)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八)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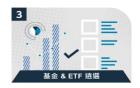
###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投資策略:

- 1. 本基金無參考指標,為全球組合型基金,投資標的以 ETF 為主,分 散在不同資產類別、產業與區域,藉由渣打銀行首席投資辦事處 (CIO)經驗豐富的專業判斷,以中長期累積收益為投資目標。
- 2. 三大關鍵配置策略:採用渣打銀行首席投資辦事處(CIO)的三大關鍵配置策略,架構如下







- (1)戰略性資產配置:採用涵蓋預期報酬率、風險水準及相關性預測的 7 年資本市場假設,作為戰略性資產配置(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模型的基礎。
- (2)戰術性資產配置:藉由渣打銀行首席投資辦事處的最新觀點,鞏 固戰略性資產模型,對各資產類別的戰術性增(減)持,表達對未 來 6-12 個月的投資觀點,以充分貼近當前市況。
- (3)基金遴選:基金遴選團隊採用已歷時 10 年的 3P 篩選方法,包括表現(Performance)、人才(People)及流程(Process),以此為底基礎篩選出同類型中的最適基金。
- 3.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型基金(含 ETF),以追求在中長期投資的基礎上累積收益。長期核心配置策略上,以具穩健保守特質之防禦性部位(如短期債券、公債及投資等級債等子基金)收息為主軸,並以風險性部位(如非投資等級債及新興市場債等子基金)增添收益機會為輔助,經理公司將依據景氣循環與市場走勢進行分析與判斷,決定風險性部位與防禦性部位的子基金投資比重,再透過子基金全面篩選機制,尋找投資效益較佳且追蹤誤差相對穩定之子基金。整體而言,本基金為債券組合型基金,以獲取優質收益機會為主要投資目標。當景氣擴張時,企業營運前景改善,將部分增持風險性債券

子基金,以提高投資收益機會,而當景氣面臨向下壓力,企業獲利 前景不明,本基金將提高防禦性債券子基金,以期降低整體投資組 合的下檔波動。

### (二)投資特色:

- 1. 投資顧問:本基金以渣打銀行(新加坡)為投資顧問,並由東方匯理 投信擔任投資經理,雙方將定期舉行執行與檢討會議,在各司其職 更高效的基礎上,以求更優質的整體基金表現。
- 2. 順景氣戰略性資產配置: 渣打銀行首席投資辦事處針對各類型資產 之預期報酬率、風險及相關性預測擬定資本市場假設,以此建立對 應當前景氣循環之長週期戰略性資產配置基礎。
- 3. 靈活動態戰術性資產配置:基於戰略性資產配置模型,釐清最佳週期性配置後,運用戰術性策略增減持,在不受限於資產別、產業別與區域別的原則下,對當下各市場與資產之變化進行動態投資組合管理,以掌握中短週期之收益機會。
- 4. 固定收益配置策略:投資視角遍布全球,聚焦優質收益機會的債券型子基金,以穩定收息、降低波動為基礎,輔以順景氣的風險性債券,伺機提高收益水平,以期在中長期投資的基礎上累積收益。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全球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型基金(含 ETF),追求在中長期累積收益為投資目標,適合偏好債市的投資人,因此,適合以下類型的投資人:1.風險承受度中,能一般程度地接受風險,追求合理的報酬、2.風險承受度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114 年 8 月1日開始銷售。

###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及指定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 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 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 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 申購時給付: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 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 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一年以下者:3%。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2%。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1%。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 ◆釋例說明:

投資人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買進 N 級別基金 10,000 單位,每單位 淨資產價值 10.5 元。

①投資人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未滿一年)買回 3,000 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 元:

其投資人遞延手續費為 3,000 \* 10.5 \* <u>3%</u> = 945 元

買回價金:11 元×3,000 單位-945 元=32,055 元

②承上,投資人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 買回 3,000 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9 元:

其投資人遞延手續費為 3,000 \* 9 \* <u>2%</u> = 540 元

買回價金:9元×3,000單位-540元=26,460元

- ③承上,投資人於 116 年 10 月 22 日(超過三年)買回 3,000 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2 元,不收取遞延手續費買回價金: 12 元×3,000 單位-0 元=36,000 元
- 3.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4.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三) 反稀釋費用依下列計算之:

1.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

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

2. 費用收取上限: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

3. 調整機制:

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 部討論及檢視。

### 4. 計算方式:

- (1) 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
- (2) 買回交易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 ■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扣收。
  - ●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 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 5. 釋例說明: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0.2%, ◆ 假設:

T-2日,A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50億,每單位淨值為60元。 T日,A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5億(50億\*10%)。

- (1)投資人T日申購A基金10億,因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 反稀釋費用200萬(申購金額10億\*反稀釋費用率0.2%=200萬), 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申購金額則為9億9千8百萬。
- (2)投資人申購A基金1億,未達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3)投資人T日買回A基金9百萬單位達啟動門檻(9百萬單位\*T-2日基金淨值60=預估買回金額5億4千萬),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實際買回價款\*0.2%),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0.2%的反稀釋費用。
- (4)投資人T日向銷售機構買回3百萬單位未達門檻(3百萬單位\*T-2日基金淨值60=預估買回金額1億8千萬),不收取反稀釋費 用。
- 6. 以下情形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 (1)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 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2)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 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3)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 反稀釋費用機制。
- (4)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自轉交易)以淨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 (二)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 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 AD與ND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壹佰伍拾元整, 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以定

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貳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致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貳佰元 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仟伍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 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三)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相互轉換。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及經理公司職員辦理本項業務時,如申購人 係以臨櫃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 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 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

文件。

-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經理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記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做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核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二)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三)對於採委託、授權等方式申購者,經理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則應予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本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定,以 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 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十九、買回價格及買回價金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二)本基金之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短線交易費用: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 捨五入。
  -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 (1)「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 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 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 (2)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 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二)案例說明:

受益人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買進基金 10,000 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5 元,於 4 月 29 日全部賣出,4 月 29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元,持有期間未滿十四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1 元×10,000 單位=1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10,000 元×0.0002(買回費率)=22 元(歸入基金資產)

客户之買回價金:110,000 元-22 元=109,978 元

### 二十一、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惟任一子基金 發生下述情形且合計該等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三十(含)時,即非營業日: (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 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 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3)依子基金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非屬該基金所訂營業日,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暫停計算 之情況。經理公司並應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符合前開規定之非營業日,並揭露相關資訊,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日內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另,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集團子基金(不含 ETF)之經理費將減半計收。

###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五、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 A2 累積類型與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 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4.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1. 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 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分別 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2. 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3. 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4. 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 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 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 可能涉及本金。
- (四)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 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 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六)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 1.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佰元(含);
  - 3.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 5.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 1. 本基金各類型收益分配前(後)受益權單位及淨資產價值表

項目\淨資產類型	AD 月配類型	AD 月配類型	AD 月配類型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避險)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	150,000,000	80,000,000
單位數	10,526,315.79	9,677,419.35	5,329,780.15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9.50	15.50	15.01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9.23	15.17	14.70
	(9.50-0.2717)	(15.50-0.3255)	(15.01-0.3077)

項目\淨資產類型	AD 月配類型(澳幣)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	(避險)
淨資產價值	30,000,000	500,000,000
單位數	1,923,076.92 31,645,569.62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15.60	15.80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15.24	15.48
	(15.60-0.3588)	(15.80-0.3182)

項目\淨資產類型	ND 月配類型	ND 月配類型	ND 月配類型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避
			險)
淨資產價值	900,000,000	75,000,000	50,000,000
單位數	59,390,977.44	4,823,151.13	3,282,994.09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15.15	15.55	15.23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14.84	15.21	14.90
	(15.15-0.3052)	(15.55-0.3431)	(15.23-0.3320)

項目\淨資產類型	ND 月配類型(澳幣)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	(避險)	
淨資產價值	22,000,000	15,000,000	
單位數	1,410,256.41	952,380.95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15.6	15.75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15.25	15.42	
	(15.60-0.3545)	(15.75-0.3255)	

# 2.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11/3/01 至 111/3/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60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	
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26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	
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00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2,860,000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0,526,315.79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2717

#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11/3/01 至 111/3/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45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	
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50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	
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20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50,000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9,677,419.3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255

#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11/3/01 至 111/3/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6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640,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35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640,000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5,329,780.1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077

# A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11/3/01 至 111/3/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3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240,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1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690,000
A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923,076.92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588

#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11/3/01 至 111/3/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5,0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4,160,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86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0,070,000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31,645,569.62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182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影響者),亦可適時修正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0%至100%。

###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11/3/01 至 111/3/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00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15,00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2,126,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8,126,000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59,390,977.44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052

##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11/3/01 至 111/3/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5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1,2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255,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詳見基金概況中(柒)所列之說明)	1,655,000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4,823,151.13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431

#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11/3/01 至 111/3/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80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120,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17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090,000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3,282,994.09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320

#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11/3/01 至 111/3/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3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1- 1 -1 11 11/1/2 1/4 -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52,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98,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500,000
N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410,256.41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545

###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11/3/01 至 111/3/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2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35,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25,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0,000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952,380.9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255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况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影響者),亦可適時修正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0%至100%。

### 貳、 基金性質

###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於 114 年 7 月 4 日以保結投輔字第 114001389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 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信託契約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

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 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 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 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 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 明書,若基金銷售機構提供電子交易並經申購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以 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 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 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 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2款至第4款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 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 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而有必要者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受委任事項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受託管理機構,且該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 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 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下列事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三)經理公司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 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 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 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 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 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 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

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 要之協助。

- (五)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 地區之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
-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八)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 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 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 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 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 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 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 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

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 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 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 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因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 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 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 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六)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 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受託管理機構。
- (十八)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 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 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九)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 失不負責任。

### 肆、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 (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投資決策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 1. 投資分析:

### (1)步驟:

- A. 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求證分析, 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留存備查。
- B. 報告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 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 趨勢分析等。
- C. 研究人員應將研究結果作成書面報告,該書面投資分析報告, 分為市場總體分析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等。其應記載分析基 礎、根據及投資建議等事項。
- D. 研究分析會議/投資決策會議:
  - a. 每月,但得視情況彈性調整之。
  - b. 由研究人員、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參加。
  - C. 討論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產業景氣及公司盈餘之各項因素,並研討研究人員提出之產業及個股研究報告與投資建議。
  - d. 經理人據此判斷是否調整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
  - e. 會議資料存檔備查。
- E. 研究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應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
- (2)負責人員:研究人員或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2. 投資決定:

- (1) 步驟:經理人依據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之投資分析報告,以決 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格與時機後,將投資決定輸入 電腦系統並留存紀錄軌跡。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3. 投資執行:

- (1) 步驟:集中交易服務依據電腦系統中之投資決定紀錄,執行交 易並作成投資執行紀錄,同時留存執行紀錄軌跡,並定期檢討 執行差異原因。
- (2) 負責人員:集中交易服務及權責主管。

#### 4. 投資檢討:

- (1) 步驟:由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決策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 1. 交易分析:

- (1) 步驟: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交易價格 或多(空)方向、契約月份,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
- (2) 負責人員:研究人員或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2. 交易決定:

- (1) 步驟:經理人依據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以決定買賣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價格或口數、多(空)方向、契約月份等內容,將交易決定輸入電腦系統並留存紀錄軌跡。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3. 交易執行:

- (1) 步驟:集中交易服務依據電腦系統中之投資決定紀錄,執行交易並經由系統作成投資回傳執行紀錄,經理人同時留存執行紀錄軌跡,並提供交易室製作執行表及差異原因。執行表由交易員、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蓋章及確認交易結果。
- (2) 負責人員:集中交易服務及權責主管。

### 4. 交易檢討:

- (1) 步驟:由經理人就交易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三)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曾咨瑋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 107/7/02-109/1/21 日盛投信 固定收益處基金經理人 103/2/05-107/7/1

- 三、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一)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名稱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名稱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經理公司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建構完善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四、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 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係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簡稱受託機構)處理。本公司與受託機構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簽訂外匯管理委外架構合約協議,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受託機構經營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擁有超過 10 年的經驗。受託機構藉由其在亞洲、歐洲和美洲的全球市場服務平台,以全球一致化及精簡的作業流程,為全球客戶提供完整的外匯業務需求服務。

五、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

本基金由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擔任海外投資顧問,該公司為渣打銀行之子公司,總公司設立於英國倫敦。該公司成立於 1859 年,為新加坡最早期的外商銀行之一,於全球59 個市場進行業務拓展,並為另外的 83 個市場的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渣打銀行(新加坡)針對財富管理與策劃方面也多有著墨,於多元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經驗超過 20 年,並有超過 10 年運用資產配置模型的管理經驗,同時擁有由 30 位的資深投資專家所組成的投資專業的團隊,主要投資專長為多元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配置模型建構。

### 六、 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 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4.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 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6.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 不在此限;
  - 8.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1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11. 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述(一)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 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 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 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七、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未投資股票,故不適用。
- 八、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一)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 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 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 處理方法

- 1. 經理公司收到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2. 基金經理人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 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總經理核准。
- 3. 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由基金經理人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 呈總經理核閱後寄出。
- 4. 收到受益人會議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之代表人收執。
- 5. 受益人會議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研討作成結論並呈總經 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6. 行使表決權以支持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為原則。如基金經理公司經營 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受益人權益者,依基金受益人會 議決議辦理。
- 7. 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書面報告。

## 九、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詳參閱【附錄二】
-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無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
- (三)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有關出席本基金持有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

事宜,本公司原則上將以書面履行相關責任及手續或委託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行使權利。

##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RR2。

\*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 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不投資個別股票發行公司,無類股過度集中之 風險。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因其投資標的或 產業之循環週期而產生一定之波動程度,進而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 響。

#### 三、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及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 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 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 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
- (二)當基金進行外匯交易,而改變其投資的貨幣曝險特性時,因為投資組合資產持有的貨幣部位不一定會和所持有的有價證券部位相關聯,本

基金之績效可能受匯率漲跌的影響。

- (三)本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將以新臺幣基礎貨幣計算,但得以其他貨幣為 投資組合資產取得投資。本基金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投資,其基礎貨幣 價值可能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而上漲或下跌。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將 導致收益減少及資本損失。本基金之貨幣避險交易雖然可能降低投資 組合資產原本可能遭受的貨幣風險,但仍有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方違約風險。
- (四)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及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我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政治經濟法令條件等),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兩岸關係之發展或變化、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往來之交易對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信用評等標準,並符合經理公司設定之交易對手標準,惟仍無法完全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二) 商品交易之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投資於 ETF 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

在 ETF 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 ETF 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 1. 債券指數型 ETF:

雖可規避債信風險及個別債券非系統風險,惟仍有利率風險、匯兌 風險及 ETF 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2. 反向型 ETF:

- (1)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 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 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 ETF 價格將下跌, 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 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3)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 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 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 追蹤誤差風險:ETF 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 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 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 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 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 3. 商品 ETF:

商品 ETF 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 4.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

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 (二)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呈反向關係,利率的變動將影響債券價格而產生利率風險;債券投資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而產生債信風險。

## (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風險來自於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本基金之子基金所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及信用風險時,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 (四)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風險: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 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 其淨值波動較大。由於新興國家地區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 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而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 為劇烈。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幣值穩定度和通貨膨脹控制情況等因 素,亦容易影響此類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淨值, 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 (五) 可轉換公司債基金:

可轉換公司債是介於股票與債券之金融商品,其價格會受標的股價格 波動之影響,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投資一般債券及標的股價格變動 之風險。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投資風險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等,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因可轉換公司債為發行公司籌資所發行之金融商品,所以其可轉換公司債若無擔保,其信用等級為發行公司之信用等級,若可轉換公司債為有擔保,其信用等級為擔保機構之信用等級。但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基金,其風險已相對低於直接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
- 2. 流動性風險: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市場,因市場會有投資銀行進行造市,一般市場流動性較國內之轉換公司債佳,但若因市場承接意願不強,可能產生無法於短期內以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3. 市場風險:可轉換公司債的價格仍會受標的證券波動的影響,因此 當標的價格有較大跌幅時,可轉換公司債仍會有下跌的風險。

## (六)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風險:

前者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而後者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不動產,除定期分配收益外,亦可享有資產價值波動的資本利得。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某些交換、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可能有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法律風險及運作風險。此外,交換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涉及明顯 的經濟槓桿,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將有遭受鉅額損失之高度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將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之業務。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之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 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 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 (二)級別計價貨幣風險

本基金可能會有貨幣計價避險級別,且可能非以本基金資產的基礎貨幣計價。在該情形下,本基金基礎貨幣及避險級別之計價貨幣間不利的利率波動,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及/或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下,將嘗試透過運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工具或證券相關商品降低風險,並嘗試將避險級別之外幣曝險以相關基金資產的基礎貨幣或相關投資組合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且將減少避險等級,以確保部位超過資產淨資產價值的 100%。將外幣級別曝險完全以所有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可能不切實際或有效率。因此,在運用及執行避險策略時,經理公司得將級別曝險以本基金資產計價或預計將計價的主要貨幣避險。決定相關避險級別有關曝險資產應避險的主要貨幣時,經理公司得參考預期將與本基金資產高度相關的任何指數。

若本基金有多於一個避險級別以相同貨幣計價,且有意將該級別外幣曝險以本基金之基礎貨幣或以相關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時,經理公司得加總代表該避險級別簽訂的外匯交易,並依比例分配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於相關的各避險級別。

若級別貨幣相較於本基金之基礎貨幣及/或相關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為下跌,投資人應注意此策略可能重大限制相關避險級別投資人的獲利機會。在該情形下,避險級別投資人將受到每股資產淨資產價值波動的曝險,並反映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雖然避險策略並不一定會運用於各級別,但用來執行該策略的金融工具整體應為本基金之資產/負債。然而,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將僅發生在相關避險級別。任何避險級別貨幣曝險可能不會與本基金合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曝險進行合計或抵銷。

本基金非避險級別可能提供與以本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避險級別極 大不同的收益。在該情形下,本基金基礎貨幣與相關非避險級別的 級別貨幣間的不利利率波動,可能導致該非避險級別投資人收益減 少及/或資本損失。

投資人應注意,特定避險級別之貨幣可能與本基金資產有高度相關 (負向或正向)。於此等情形下,避險級別之貨幣的走勢,可能加 重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之(負向或正向)波動。投資人應注意,於 此等情形下,避險級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可能與本基金以基 礎貨幣計價級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有重大差異。

#### 陸、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收益分配之說明。

#### 柒、 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 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 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 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經理公司所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 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 業處所。惟經理公司原則上並未接受自然人之直接申購,自然人擬申 購本基金者,請洽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三)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 分,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或 經理公司網站。

- (四)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之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五)項至第(七)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七)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 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 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

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九)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6. AD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 (十)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 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 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如以定期 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壹佰伍拾元整,超 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貳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致佰元 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 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佰伍拾元 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 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貳佰元整, 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佰伍 拾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相互轉換;
- (十二)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發行價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十三)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 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 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 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 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 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本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入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與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澳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澳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南非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捌、 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買回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 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 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 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 數時,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應全數買回。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 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 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 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 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 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三)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四)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 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 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 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 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九)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1.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 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 延手續費。
  - 短線交易費用: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 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 捨五入。
    - (2)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 A.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 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 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 B.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十)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 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

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二、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 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 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 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 其買回之價格。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四) 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三、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 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本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 公告之。

## 四、 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二)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 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 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有關買回之最低單位數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二)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 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七、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 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 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 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 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 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八、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 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 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b>基金叉盆八貝擔</b> 項目	S CRITICAL TO STATE OF THE STAT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						
12.2%	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						
	(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						
	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 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另,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集團子基金(不含 ETF)之經理						
	費將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						
	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						
(含遞延手續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費)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本基金 N2 累						
	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計價						
	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						
	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						
	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						
	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						
	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反稀釋費用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三)之說明						
短線交易費	1. 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						
用	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1)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項目						
	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					
	「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2)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					
	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					
	認定標準。					
買回收件手	新台幣 100 元					
續費						
召開受益人	預估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					
會議費用	<b>-)</b> °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					
	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另,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集團子基金(不含 ETF)之經理費將減半計收。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 (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前 1、2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 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資訊僅 供參考,受益人應自行向其稅務或財務顧問諮詢相關細節。

#### (一)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 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 四、 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 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五)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 表決權。
-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

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七)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 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 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 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即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 本基金之年報、半年報。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者(網址為 <u>www.sitca.org.tw</u>):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 之。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適用)。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 ✓ 每週公布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 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一)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一)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一)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 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 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四)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 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三、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辦理
  - (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電話: (02) 6633 9000
    - 3.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 4. 網址: https://www.hsbc.com.tw
- (二)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簡介: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 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 (三)經理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服務契約,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及受益憑證處理相關作業。本委託自 108 年 5 月 6 日生效。
- 四、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務扣繳及申報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 制
  - (一)美國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中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CTA」)係美國政府修正法案擴充資訊申報機制,以確保美國人於美國境外之金融資產均已繳納正確的美國稅捐數額為目標。就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括股息及利息),以及對外國金融機構(下稱「FFI」)支付因資產銷售或其他處分而得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利的總收益,FATCA將廣泛性地實施最高可達30%的扣繳稅,除非EFI已遵守符合特定申報義務,包括向美國國稅局(下稱「IRS」或「國稅局」)揭露美國投資人特定資訊,及向未遵法之投資人徵收扣繳稅等義務。在FATCA定義規範中,經理公司是外國金融機構。
  - (二)在遵守 FATCA 規範之前提下,經理公司原則上不會受 FATCA 要求就 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稅款所拘束。但如果經理公司未遵守 FATCA 之登記註冊及申報要求,而基於 FATCA 的目的經 IRS 認定經理公司 為「非參與金融機構」,則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美國來源款項應進行 FATCA 的扣繳。儘管如此,並不保證經理公司將完全不受有未來 FATCA 相關直接或間接稅務扣繳之義務,且經理公司仍將受有其他稅 務扣繳義務,包括非 FATCA 所規範而適用於美國來源所得之稅務扣 繳。此外,為了遵守 IGA 之義務,經理公司通常將向各投資人取得適 當的資料,俾為 FATCA 之目的建立該投資人的納稅身分。
  - (三)每位投資人必須 1.不是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包括其修正)(下稱「稅收法」)所定義的「美國人」;2.不是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包括其修正)(下稱「證券法」)之規則 S 所定義的「美國人」;3.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法(包括其修正)(下稱「商交法」)第 4.7 條定義的「非美國人」。

- (四)稅收法所定義之「美國人」為:1.美國公民或居民;2.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合夥;3.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公司;4.資產(稅收法所定義之「外國資產」不在此限);或2.信託,且就該信託(1)美國法院能對信託管理進行主要監督;以及(2)一個或多個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稅收法定義之「外國資產」為「非屬美國來源所得而與美國境內之交易或業務行為未具有效連結而無法依稅收法計入總收入之資產」。
- (五)證券法第 902 條所定義之「美國人」為:1.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2.依 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的合夥或公司;3.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之資 產,4.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的信託,5.位於美國之外國實體的代理機 構或分支機構,6.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的利益或帳戶持有 的非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不包含信託或資產)7.由依美國法組織、 成立或居住(若為個人)於美國之交易人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全權委託 或類似帳戶(除資產或信託以外) 8.合夥或公司,且其(1)係依任 何外國管轄地法律組織或設立的,並(2)由美國人主要為投資非依 證券法註冊的證券之目的成立者,但其係由非屬自然人、資產或信託 之合格投資人(定義如證券法規則 D 規定)所組織設立並持有者, 不在此限。
- (六)商交法第 4.7 條所定義之「非美國人」是 1.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 2. 主要非為被動投資目的, 而係依外國管轄地法律所組織且在外國管轄地設有主要營業處所之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 3.無論來源, 收入不會被課美國所得稅之資產或信託, 4.在美國以外組織, 而其主要營業處所設於美國以外之實體之退休金計畫, 或 5.主要為被動投資目的而組織的實體, 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 而該實體參與單位之受益利益百分之十以上由「非美國人」所持有, 且該實體主要非為促使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之人進行投資之目的所設立。

##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資料日期 114 年 9 月 30 日)

## 一、 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與比率:

資產項目	金額	佔淨資產		
貝座坝日	(新台幣元)	百分比(%)		
股票	0	-		
債券	0	_		
基金受益憑證	688,325,228	97.42		
銀行存款	14,778,346	2.0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447,563	0.49
淨資產	706,551,137	100.00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 (四) 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子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總代理	基金經理人	經理 費 率%	保管 費 率%	每單位 淨值(原 幣)	投資受 益權單 位數	投資 比率 (%)	給付買 回價金 之期限
AMUNDI USD FLOATING RATE COR ETF	AMUNDI LUXEMBOURG SA	-	0.18	N/A	133.28	31,837	18.30	T+2
ISH USD FLOAT BOND USD ACC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0.10	N/A	6.37	561,194	15.40	T+2
VAND USDCP1-3 USDA ETF	VANGUARD GROUP IRELAND LTD	U.S. Bond Index Team	0.09	N/A	60.47	42,489	11.08	T+2
ISHARES ULTRASHRT BOND USD-A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0.09	N/A	6.20	381,426	10.20	T+2
VANG USD 0-1YR TRBD USDA ETF	VANGUARD GROUP IRELAND LTD	U.S. Bond Index Team	0.05	N/A	57.56	32,915	8.17	T+2
ISHARES JPM EM LCL GOV USD-A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0.50	N/A	5.45	288,309	6.78	T+2
ISHARES USD CORP BOND 0-3YR ESG UCITS ETF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0.12	N/A	5.64	244,783	5.96	T+2
INVESCO EM USD BOND ETF	INVESC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	0.25	N/A	16.41	73,040	5.17	T+2
iShares Asia Investment Grade Corp Bond UCITS ETF	BLACKROCK ADVISORS UK LTD	-	0.20	N/A	5.39	166,642	3.87	T+2
ISHARES USD SHORT DUR HI YLD CO ETF DIST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0.45	N/A	89.53	10,003	3.86	T+2
INVESCO US TRES 1- 3 YR DIST ETF	INVESC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0.06	N/A	38.83	19,893	3.33	T+2
Invesco AT1 Capital Bond UCITS ETF	Invesco Ltd	Raphael Stern/Raph ael Stern	0.39	N/A	29.18	19,307	2.43	T+2
iShares USD Asia High Yield Bond Index ETF	BlackRock Inc	lain Court/Cindi Lu	0.5	N/A	6.74	65,729	1.91	T+2

# 二、投資績效:

- (一)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4 年 8 月 29 日)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4 年 8 月 29 日,尚未滿六個月。)
-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成立日為114年8月29日,尚未滿一會計年度。)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日為114年8月29日,尚未滿一會計年度。)
-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日為114年8月29日,尚未滿六個月。)
-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無,本基金成立日為114年8月29日,尚未滿一會計年度。)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無,本基金成立日為114年8月29日,尚未滿一會計年度。)
-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價證券總 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仟元)					證券商 該基金 益力 單位數	之受 權 比例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幣元)	<ul><li>(千</li><li>個)</li></ul>	(%
當年度 (114 年) 截至刊 印子止	SOCIETE GENERALE	0	0	632,434.80	632,434.80	0	0	0
	INSTINET EUROPE LIMITED	0	0	42,048.72	42,048.72	0	0	0
	MORGAN STANLEY BANK AG	0	0	12,668.18	12,668.18	83	0	0
	CLSA SINGAPORE PTE LTD	0	0	615.35	615.35	4	0	0
	CITIGROUP GLOBAL MKTS LTD LDN	0	0	272.27	272.27	2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信託契約前言及第二條)

- 一、 基金名稱: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經理公司名稱: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 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二、三之說明)

##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 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 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 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 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

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 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信託契約第六條)

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五之說明)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澳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與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南非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 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 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 柒、 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 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反稀釋費用。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

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 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 不在此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於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 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 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 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一之說明)

##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八、九及肆、六之說明)

# 壹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 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 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 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上櫃者,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最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 2. 證券相關商品: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 資訊系統(Bloomberg)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所 取得之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 近價格時,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代之。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 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以計算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 方式計算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 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 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 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 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 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於計算前述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 人。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 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 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

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 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 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 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 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 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 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之說明)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 【經理公司概況】

#### 壹、 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一)民國88年8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二)民國88年8月17日,取得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民國88年10月8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四)民國92年1月20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0104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五)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0228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7540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七)民國108年4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80308104 號函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暨營業處所。
- (八)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經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變動。
- (九)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0335 號函核准因實收資本額變更換發營業執照。
- (十)民國113年6月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46444 號函核准因變更董事長換發營業執照。
- (十一)民國114年7月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348418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i>لح ا</i> با	台叽工斑	核定	<b>E股本</b>	實	nn L a ve	
年/月	每股面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新臺幣)	(股)	(新臺幣元)	(股)	(新臺幣元)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21,514,000	215,140,000	減資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14,000	300,140,000	現金増資
108/4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87,279,203	872,792,030	合併增資
108/4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88,079,203	880,792,030	現金增資
108/11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70,032,396	700,323,960	減資

##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 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一)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基金名稱	成立日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	109.10.6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0.3.19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	111.1.2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	111.10.12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111.10.28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112.8.24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	113.1.1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	113.1.2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	114.1.1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	114.6.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	114.8.29

## (二)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變更情形:

114年9月30日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102.4.30	Jun Won Yang	Jung Ho Rhee
102.5.6	Jung Ho Rhee	Joon Kwun
102.12.31	Joon Kwun	
103.1.17		Mi Seob Kim
103.2.10	賴楷祥	
	Jun Won Yang (梁峻源)	Jun Won Yang (梁峻源)
	Mi Seob Kim	Mi Seob Kim
102 6 26	朱博瑋	朱博瑋
103.6.26	朱健瑋	朱健瑋
	廖國隆	黄淑惠
	Won Youn Cho	廖國隆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Srinivasa Rao Kapala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104.9.8	廖國隆			
404030	朱博瑋			
104.9.20	朱健瑋			
		李志仁		
104.10.15		吳文城		
		李安勤		
104.12.15	Jun Won Yang (梁峻源)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李志仁			
105.11.9	吳文城			
	李安勤			
105.12.5		Choong Hwan Lee		
105.12.5		林孟嬋		
105.12.21	黄淑惠	謝智偉		
106.2.27	林孟嬋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Mi Seob Kim	Mi Seob Kim		
106.6.23	Choong Hwan Lee	Young Hwan Kim		
100.0.23	謝智偉	謝智偉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Srinivasa Rao Kapala			
106.8.15	謝智偉	周智釧		
106.12.15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Ken Ho Kim (金勤祜)		
	Ken Ho Kim (金勤祜)	鍾小鋒		
	Mi Seob Kim	Vincent MORTIER		
	Young Hwan Kim	Christianus PELLIS		
107.12.13	周智釧	Jean-Yves Glain		
	Srinivasa Rao Kapala	黄日康		
	Simivasa Nao Rapaia	盧昭熙		
		Helene SOULAS		
110.1.4		David Joseph Harte (新增一		
		名董事)		
110.9.1	Christianus PELLIS	Thierry Ancona		
	Hélène SOULAS	Julien, Antoine Bernard		
111.3.15	Vincent MORTIER	Anne, Claude PITOLLAT ép.		
		MARTEL		

日期	被更换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112.1.1	Jean-Yves Glain	Julien,Armand FAUCHER
113.2.22	鍾小鋒	王大智
113.2.22	Thierry Ancona 辭任	
114.9.1	Anne, Claude PITOLLAT ép.	Clarisse, Marthe, Isabelle
	MARTEL	DJABBARI GUILANI

## (三) 經營權之改變:

- 1.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全數持股 (6,166,700 股) 予本公司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其合計總持股增加為 90.42%。
-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及其他股東轉讓全部持股(30,014,000 股)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成為本公司單一股東(總持股為 100%)。

## (四) 其他重要紀事:無。

### 貳、 事業組織

## 一、 股權分散情形

## (一)股東結構

114年9月30日

股東	本國法人		上 田	从田	从田	اد ۸	
結構	上市、	其他	<ul><li>本 國</li><li>自然人</li></ul>	外 國 機構	外 國 個人	合計	
數量	上櫃公司	法人	日然人	/戏/冉	個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千股)	0	0	0	70,032.396	0	70,032.396	
持股比例(%)	0	0	0	100.00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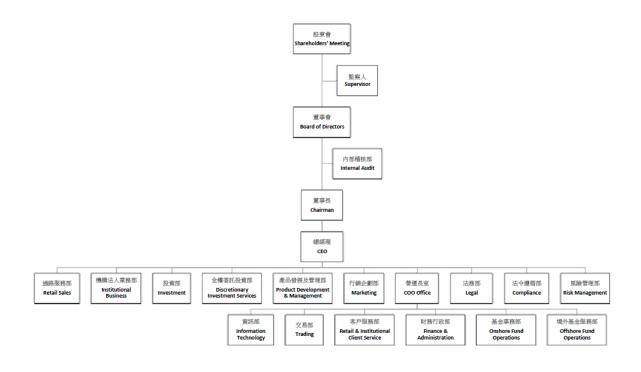
##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70,032.396	100.00

## 二、組織系統

### (一)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 (二)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114年9月30日止,本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57人

	部門	工作職掌內容
1	總經理室	
2	營運長室	
3	投資部	掌理基金投資管理業務。
4	全權委託投資部	掌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_	上日初	掌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之有價證券交易及帳戶申請開
5	交易部	立等事項。
6	通路服務部	掌理銀行、券商及投信投顧等全省通路業務;運用資源 整合行銷理財業務。
		掌理機構法人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協助處理集團關係企
7	機構法人業務部	業受託管理國內政府基金委外投資操作業務之行政事
		務。
		新商品研發規劃、資訊搜集、新商品之教育訓練、分析
8	產品發展及管理部	等事項;公司年度營運規劃、新業務申請與商品送審等
		事項。
		掌理外部公關及媒體公關、宣傳、廣告企劃與執行、刊
9	行銷企劃部	物雜誌之編輯與發行暨公司整體行銷活動規劃與推動、
		文宣品管理等相關事項。
10	客戶服務部	處理與銷售通路之聯繫溝通等客戶服務之事務。
4.4	基金事務部	辦理基金淨值計算、中後台交割作業、客戶申贖投信基
11		金與資料管理、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等事項。
		辦理銷售機構有關總代理境外基金之交易與相關事務
12	境外基金服務部	(包括申報境外基金資料)等事項。
13	財務行政部	掌理公司會計與財務、公司預算決算、統計、資訊公告
	1- day of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管理等事項;文書、印信、總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14	內部稽核部	掌理稽核、規章制度整合、研究考核事項。
15	法務部	負責法律文件審閱及公司股務、董事會規劃運作。
16	法令遵循部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負責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
17	風險管理部	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
'	IMIX B I	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
		形。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 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4 午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 司股份 (股數/持 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務
總經理	黄日康	108.3.1	0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貿易學博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無
營運長	蔣孟歆	114.7.22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安聯投信基金會計中後台主管 安本標準投信營運長暨主辦會計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全球財富管理 及商業銀行,業務控制和管理會計 主管	集
投資部 主管	廖偉至	108.4.1	0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投資管理所 鋒裕匯理投信國際投資部經理 瀚亞投信股票投資暨研究部副理	無
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	曾群軒	111.9.26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宏利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基金經理 人 凱基證券債券部債券交易員	無
通路服務部主管	陳香君	108.4.1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通路服務部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投資研究部主管	
產品發展及管理部 主管	林鴻胤	108.4.1	0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所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產品發展及管理部主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產 品發展部主管	無
行銷企劃部 主管	李宜靜	108.4.1	0	0%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MSc 碩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 司行銷研究部主管	無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主管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及顧問部主管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蘇於縣   113.1.2							
四部稽核部							
內部稽核部							
						1	
主管	內部穩核部						
		陳昊鈞	108.4.19	0	0%	司內部稽核主管	無
法令遵循 主管     施竣馨     113.1.2     0     0%     英國埃克塞特大學金融管理碩士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 今遵循副總     無       法務部 主管     盧昭熙     109.11.1     0     0%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蜂裕匯理證券投資額問(股)有限公司法 務副總     無       財務行政部 主管     許碧玉     108.4.19     0     0%     資法務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副總     無       客戶服務部 主管     楊敏芬     110.1.4     0     0%     3     2	工店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上管						內部稽核組	
主管   Reg	山 人 祐 仏					英國埃克塞特大學金融管理碩士	
	· =	施竣馨	113.1.2	0	0%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	無
法務部主管       盧昭熙 主管       109.11.1       0       蜂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法務主管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總         財務行政部主管       許碧玉 108.4.19       0       0% 可財務行政部差管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財務行政部主管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會計部副理         客戶服務部主管       楊敏芬 110.1.4       0       0% 長利投顧行政及財務部經理集構證券私人銀行部經理戶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碩士員菜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查打國際商業銀行企業暨金融機構部門協理         基金事務部主管       吳卉筠 111.12.15       0       0%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主管         境外基金服務部主管       桑森惠 108.10.14       0       0% 容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無	王官					令遵循副總	
法務部主管       盧昭熙 主管       109.11.1       0       蜂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法務主管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總         財務行政部主管       許碧玉 108.4.19       0       0% 可財務行政部差管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財務行政部主管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會計部副理         客戶服務部主管       楊敏芬 110.1.4       0       0% 長利投顧行政及財務部經理集構證券私人銀行部經理戶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碩士員菜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查打國際商業銀行企業暨金融機構部門協理         基金事務部主管       吳卉筠 111.12.15       0       0%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主管         境外基金服務部主管       桑森惠 108.10.14       0       0% 容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無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ul> <li>基務部 主管</li> <li>「財務行政部 主管</li> <li>「おりまりでは、 「おります」 「おりますます」 「おります」 「おりますます」 「おります」 「おりますます」 「おります」 「まります」 「おります」 「まります」 「おります」 「おります」 「おります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す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まりますます」 「まりまます」 「まりまます」 「まりまます」 「まりままままままます」 「まります」 「まり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ま</li></ul>							
財務行政部主管     108.4.19     0     % 沒 次 大學會計系 鋒 ※ 准 理 證 券 投 資 顧 問 (股) 有 限 公司財務行政部 主管 匯 豐 中 華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有 限 公司會計部副理     無       客戶服務部主管     楊敏芬 110.1.4     0     0% 長村投 顧行政及財務部經理 美林證券私人銀行部經理 伊利諾大學香 複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企業暨金融機構部門協理     無       基金事務部主管     吳卉筠 111.12.15     0     0% 學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無 可 過 空 会 表 表 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是 事務部主管 報 房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虚阳配	109.11.1	0	0%		血
財務行政部	主管				0,0		,,,,
財務行政部 主管  許碧玉 108.4.19 0 0%							
財務行政部主管     許碧玉     108.4.19     0     6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4     2     4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財務行政部主管     許碧玉     108.4.19     0     0%     司財務行政部主管     無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會計部副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務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吳那蘭     110.1.4     0     0%     天利投顧行政及財務部經理     無       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吳那蘭     110.3.15     0     0%     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無       基金事務部主管     吳卉筠     111.12.15     0     0%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主管       境外基金服務部主管     蔡淑惠     108.10.14     0     0%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無							
<ul> <li>(</li></ul>	財務行政部	<b></b>	108 / 10	0	O%		血
客戶服務部主管       楊敏芬       110.1.4       0       0%       5%       2	主管	可石工	100.4.13	U	070		<del>////.</del>
客戶服務部 主管     楊敏芬     110.1.4     0     \$\$\$a\\chi\chi\chi\chi\chi\chi\chi\chi\chi\ch							
客戶服務部 主管     楊敏芬     110.1.4     0     0%     天利投顧行政及財務部經理 美林證券私人銀行部經理     無       機構法人業務部 主管     吳那蘭     110.3.15     0     0%     長利投顧行政及財務部經理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企業暨金融機構 部門協理     無       基金事務部 主管     吳卉筠     111.12.15     0     0%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系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基 司基金事務部主管     無       境外基金服務部 主管     蔡淑惠     108.10.14     0     0%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 專門協理     無							
美林證券私人銀行部經理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造打國際商業銀行企業暨金融機構 部門協理 基金事務部 主管 吳卉筠 111.12.15 0 0%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司基金事務部主管  境外基金服務部 主管  蔡淑惠 108.10.14 0 0%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 無	客戶服務部	1日 たし せ	11011	0	00/		<i>t</i> s
機構法人業務部 主管  110.3.15  0	主管	<b>杨</b>	110.1.4	U	0%		無
機構法人業務部 主管							
<ul> <li>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li> <li>基金事務部主管</li> <li>基金事務部主管</li> <li>基金事務部主管</li> <li>基金事務部主管</li> <li>基金事務部主管</li> <li>場外基金服務部主管</li> <li>場外基金服務部主管</li> <li>場外基金服務部主管</li> <li>場別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財務金融系學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無</li> </ul>							
主管     吳州闌     110.3.15     0     0%     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無       基金事務部主管     吳卉筠     111.12.15     0     0%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系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主管       境外基金服務部主管     轉別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無	機構法人業務部	D loo de					
基金事務部 主管     吳卉筠     111.12.15     0     0%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系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主管       境外基金服務部 + 管     蔡淑惠     108.10.14     0     0%     專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無		吳那闌	110.3.15	0	0%		無
基金事務部 主管							
基金事務部 主管     吳卉筠     111.12.15     0     0%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 司基金事務部主管       境外基金服務部 主管     蔡淑惠     108.10.14     0     0%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 無							
生管	其全事發部						
可基金事務部主管		吳卉筠	111.12.15	0	0%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	無
境外基金服務部 蔡淑惠 108.10.14 0 0%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 無	工书					司基金事務部主管	
**	培外生人胆政如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金會計部經理		蔡淑惠	108.10.14	0	0%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	無
	土官					金會計部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   0 /1 00 -	•
	. 選任 /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職稱	姓名	日期	任期	股數 (千股) (千股) (%)	股數 持股 (千股) (%)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董事長	王大智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學與副修東亞研究 Amundi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亞洲 區行政總裁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David Joseph Harte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BA (Hons) Economics & Geography Trinity College Dublin, Ireland CEO, Amundi Ireland Lt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黄日康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Ph.D in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EO of Amundi Taiwan Limite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盧昭熙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 公司法務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副總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Clarisse, Marthe , Isabelle DJABBARI GUILANI	114.9.1	至 116.12.12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Chief of Staff the Amundi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Julien,Armand FAUCHER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 Amundi Master Degree of Ecole Supé rieure de Commerce de Lyon (now EM Lyon – Lyon School of Management) in 1992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監察人	Julien, Antoine Bernard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Greater China Amundi Hong Kong Ltd Engineer's IT degre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Nantes, France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09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申報日期:114年10月9日

名稱(註1)	關係說明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持股100%之股東
Amundi Czech Republic, investiční společnost, a.s. (ACRIS)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Fintech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nvestment Advisory (Beijing)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NTERMEDIATION ASIA PTE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reland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Japan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Luxembourg S.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Mutual Fund Brokerage Securities (Thailand)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Private Fund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SGR S.p.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UK) Limited	與本公司其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KBI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kuo SAS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書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責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客關係人如為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 肆、 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II   3 /1 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7	19,852,072.03	209,060,232	10.5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7	23,217,026.86	244,499,490	10.5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7	6,196,219.96	64,295,023	10.3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7	8,268,093.41	85,796,452	10.3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1/17	402,028.93	139,398,350	11.3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1/17	643,409.11	223,094,312	11.3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1/17	67,350.87	23,043,847	11.2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1/17	274,804.53	93,998,115	11.2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4/1/17	883,633.36	17,949,795	11.5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4/1/17	1,738,101.73	35,360,071	11.5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4/1/17	181,161.71	3,575,523	11.1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4/1/17	1,916,474.71	37,764,599	11.1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4/1/17	339,806.46	16,156,091	11.1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4/1/17	1,034,128.29	49,261,679	11.1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4/1/17	142,900.40	6,744,271	11.0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人 民幣)	114/1/17	174,258.82	8,226,236	11.0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4/1/17	108,623.67	24,545,110	11.2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4/1/17	162,429.72	36,682,390	11.2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4/1/17	74,102.19	16,466,404	11.0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4/1/17	82,965.56	18,476,765	11.0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6/2	1,998,569.93	21,912,628	10.9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6/2	1,611,167.57	17,662,824	10.9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6/2	2,360,929.01	25,709,925	10.8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6/2	4,077,306.31	44,406,012	10.8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6/2	190,607.02	62,661,707	10.7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6/2	410,247.67	134,869,003	10.7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6/2	242,279.14	79,125,497	10.7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6/2	268,989.31	87,854,130	10.7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4/6/2	138,852.11	2,617,511	10.6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4/6/2	330,360.91	6,298,441	10.8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4/6/2	1,114,900.27	20,908,217	10.6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4/6/2	852,599.42	16,053,198	10.6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4/6/2	281,974.57	12,871,724	10.6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4/6/2	253,424.38	11,562,633	10.6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人 民幣)	114/6/2	111,230.82	5,045,684	10.6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人 民幣)	114/6/2	411,214.77	18,662,466	10.6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4/6/2	208,017.49	45,065,105	10.7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4/6/2	28,086.78	6,096,749	10.7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4/6/2	82,081.44	17,648,672	10.6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4/6/2	238,987.69	51,433,100	10.6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8/29	4,707,145.42	47,118,832	10.0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8/29	1,340,939.36	13,422,219	10.0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8/29	4,132,093.82	41,356,082	10.0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8/29	6,418,999.86	64,253,773	10.0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8/29	305,179.37	93,496,711	10.0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8/29	174,787.32	53,550,266	10.0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8/29	277,620.36	85,052,205	10.0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8/29	381,422.71	116,852,348	10.0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4/8/29	763,205.82	13,426,493	9.9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4/8/29	315,368.55	5,548,122	9.9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4/8/29	1,272,640.15	22,388,905	9.9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4/8/29	1,533,472.31	26,972,846	9.9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人 民幣)	114/8/29	268,554.01	11,518,577	10.0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人 民幣)	114/8/29	320,642.74	13,749,337	10.0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人 民幣)	114/8/29	631,346.11	27,076,184	10.0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人 民幣)	114/8/29	905,567.69	38,835,698	10.03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4/8/29	42,619.82	8,584,864	10.0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4/8/29	29,464.00	5,934,900	10.0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4/8/29	42,596.67	8,580,196	10.0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4/8/29	43,849.66	8,832,579	10.00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5/31	8,237,378.14	90,589,978	11.00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5/31	80,076,275.04	880,123,465	10.99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5/31	184,077,590.27	1,109,403,497	6.03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5/31	1,174,401,928.57	7,078,809,449	6.03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5/31	104,936.54	36,467,730	11.4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5/31	1,231,753.44	428,107,719	11.4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5/31	1,426,254.57	272,512,730	6.27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5/31	20,492,047.83	3,915,208,185	6.27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5/31	466,699.60	21,862,595	10.96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5/31	2,438,218.56	114,089,406	10.95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5/31	3,478,702.79	86,994,989	5.85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5/31	30,135,530.30	755,213,240	5.86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8/5/31	73,668.82	15,440,991	10.4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積型(澳幣)	108/5/31	338,432.94	71,116,897	10.44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5/31	405,839.94	47,099,805	5.76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 配型(澳幣)	108/5/31	5,592,623.68	645,553,193	5.73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5/31	898,670.88	22,056,371	13.9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5/31	839,287.61	20,575,994	13.90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5/31	5,383,037.31	56,818,431	5.98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5/31	38,567,994.35	404,546,101	5.9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0/31	2,503,087.57	29,357,638	11.7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0/31	10,451,463.14	122,596,838	11.7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0/31	14,200,484.18	120,544,756	8.49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0/31	72,812,679.97	617,844,749	8.49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0/31	106,517.48	2,945,884	15.68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0/31	684,529.23	19,452,838	16.11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0/31	2,062,658.91	34,385,348	9.4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0/31	16,560,663.65	280,838,896	9.61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0/31	2,016,086.44	66,715,625	7.74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8/10/31	54,663.71	11,586,488	10.5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08/10/31	250,211.81	53,343,689	10.59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10/31	315,724.29	48,781,883	7.67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8/10/31	2,787,697.04	428,694,077	7.64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10/31	121,894.66	43,568,192	11.7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0/31	17,955,062.03	592,113,267	7.72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10/31	629,199.18	224,910,042	11.73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10/31	766,554.82	197,309,108	8.4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10/31	6,479,851.39	1,668,020,891	8.4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0/31	499,198.34	23,883,452	11.19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0/31	2,734,660.17	130,617,282	11.1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2/19	4,713,748.43	53,391,199	11.3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2/19	6,080,483.47	68,823,251	11.3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2/19	22,636,972.57	154,919,042	6.8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2/19	40,361,160.25	276,278,571	6.85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美元)	108/12/19	30,810.52	10,536,186	11.2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美元)	108/12/19	139,901.84	47,840,055	11.2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美元)	108/12/19	258,172.92	53,605,659	6.8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美元)	108/12/19	2,341,399.72	486,104,466	6.8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2/19	85,431.54	3,953,479	10.8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2/19	608,563.24	27,993,118	10.76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2/19	729,525.10	19,903,745	6.3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2/19	5,188,980.55	140,645,725	6.3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澳幣)	108/12/19	36,264.11	7,508,730	10.2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澳幣)	108/12/19	141,744.34	29,631,765	10.3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12/19	106,528.25	13,652,784	6.36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8/12/19	786,690.25	100,441,809	6.3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2/19	37,728.43	852,313	12.80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2/19	511,074.56	12,073,209	13.39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2/19	1,150,984.41	13,056,291	6.43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2/19	8,338,873.46	94,121,152	6.4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9/10/6	27,782,171.65	288,220,074	10.37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9/10/6	37,769,428.37	391,102,827	10.36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9/10/6	20,473,591.91	165,760,989	8.1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9/10/6	138,364,744.59	1,120,658,694	8.1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9/10/6	322,967.45	96,888,270	9.85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9/10/6	1,235,873.21	370,682,145	9.84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9/10/6	643,204.17	149,938,144	7.65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9/10/6	4,568,359.22	1,064,735,230	7.65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9/10/6	214,853.03	8,598,271	9.36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9/10/6	2,352,325.30	94,075,146	9.35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9/10/6	1,178,012.03	35,130,321	6.98
蜂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债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9/10/6	11,331,072.13	338,389,172	6.99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9/10/6	73,555.27	13,848,990	9.35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09/10/6	193,539.62	36,488,744	9.36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9/10/6	79,932.86	11,753,593	7.3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9/10/6	914,724.32	134,512,995	7.3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9/10/6	593,914.98	12,017,418	11.47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9/10/6	720,034.02	14,778,854	11.64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9/10/6	610,132.91	7,937,943	7.37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9/10/6	2,911,996.91	38,153,986	7.43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0/3/19	2,214,299.69	26,503,425	11.9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0/3/19	3,472,444.19	41,578,592	11.9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0/3/19	18,847,536.03	156,858,350	8.3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0/3/19	15,175,750.76	126,284,458	8.3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0/3/19	70,221.16	23,927,741	11.18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積型(美元)	110/3/19	91,652.70	31,237,536	11.19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0/3/19	510,654.08	119,921,125	7.71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0/3/19	443,879.65	104,224,915	7.71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0/3/19	333,337.54	15,049,297	10.56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積型(人民幣)	110/3/19	316,917.69	14,320,344	10.5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0/3/19	981,074.68	30,244,152	7.21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0/3/19	1,301,890.91	40,073,331	7.20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0/3/19	3,648.09	775,227	10.55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積型(澳幣)	110/3/19	56,934.93	12,289,341	10.7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0/3/19	68,227.76	10,144,729	7.38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0/3/19	38,779.03	5,741,284	7.35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0/3/19	85,747.15	1,959,368	12.95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0/3/19	230,409.55	5,232,383	12.8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0/3/19	631,766.03	8,373,726	7.51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 配型(南非幣)	110/3/19	2,430,935.55	31,787,994	7.41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24	11,174,878.99	132,062,873	11.82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24	13,596,421.02	160,643,162	11.82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24	5,109,184.18	51,092,632	10.00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24	27,102,229.57	271,102,447	10.00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24	81,861.02	26,790,341	10.74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1/1/24	257,038.09	84,142,944	10.74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1/1/24	125,996.32	34,827,701	9.0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24	314,866.68	87,036,414	9.0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24	83,403.17	3,554,073	9.9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24	288,979.43	12,274,636	9.94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24	281,664.11	10,127,310	8.41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24	2,152,727.72	77,537,037	8.43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1/1/24	9,988.39	2,065,045	10.2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1/1/24	37,332.67	7,727,598	10.28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1/1/24	25,113.58	4,434,659	8.7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1/1/24	91,922.55	16,252,456	8.78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24	247,741.30	5,207,692	11.92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24	565,815.30	11,923,892	11.95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24	443,214.41	6,931,790	8.8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24	928,669.04	14,530,062	8.8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12	1,588,003.39	18,056,299	11.3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12	722,642.57	8,220,090	11.3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12	5,658,028.96	52,806,942	9.3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12	3,795,382.27	35,422,254	9.3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	111/10/12	2,190.00	792,393	
型(美元)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	111/10/12	6,229.75		11.88
型(美元)		6,229.75	2,257,538	11.89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1/10/12	35,696.29	10,591,122	9.7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0/12	49,140.59	14,580,113	9.74
全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0/12	116,163.41	5,430,333	10.94
拿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0/12	77,486.36	3,613,275	10.9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	111/10/12	322,111.59	12,514,561	
型(人民幣)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	111/10/12	349,678.65	13,577,440	9.09
型(人民幣)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	111/10/12	24,342.52	5,627,185	9.08
型(澳幣)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		6,212.85	1,442,312	11.48
型(澳幣)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		0,212.03	1,442,312	11.53
型(澳幣)	111/10/12	22,815.65	4,392,254	9.56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1/10/12	34,411.99	6,591,156	9.5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12	221,499.44	5,040,044	12.9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12	489,751.32	11,250,879	13.0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12	485,480.35	8,160,207	9.5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12	754,441.75	12,671,117	9.52
拿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28	2,662,538.78	29,973,851	11.26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28	926,569.05	10,428,007	11.25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28	2,219,154.69	21,684,335	9.77
發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28	8,901,995.32	86,987,674	9.77
予記室(州室市)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0/28	26,590.84	9,626,525	11.88
」 「新祖」 「 「 「 「 「 「 「 「 「 「 「 「 「	111/10/28	56,460.51	20,438,633	11.88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111/10/28	30,394.97	9,539,116	
月配型(美元)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111/10/28	147,654.54	46,362,283	10.30
月配型(美元)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104,093.83	4,866,808	10.31
累積型(人民幣)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111/10/28	211,694.50	9,904,186	10.94
累積型(人民幣)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Z11,U34.3U	3,304,100	10.94
穿俗匯理尤距齒療科技多里員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0/28	221,786.71	9,121,672	9.62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0/28	420,654.95	17,352,510	9.65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1/10/28	5,877.97	1,344,747	11.36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1/10/28	19,751.81	4,483,720	11.27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1/10/28	14,970.83	2,950,540	9.79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1/10/28	113,904.76	22,908,151	9.99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28	12,193.99	266,729	12.40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28	434,507.15	8,602,587	11.22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28	98,697.51	1,695,417	9.74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28	1,281,729.34	22,119,078	9.78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2/8/24	2,416,271.07	31,273,270	12.94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2/8/24	1,118,424.95	14,472,973	12.94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2/8/24	3,818,466.11	44,851,526	11.75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2/8/24	5,226,035.90	61,379,735	11.74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2/8/24	61,293.60	25,234,424	13.51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2/8/24	39,641.82	16,319,547	13.51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2/8/24	57,836.87	21,617,337	12.27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2/8/24	79,070.60	29,557,273	12.27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2/8/24	322,489.61	17,566,425	12.74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2/8/24	266,558.43	14,423,981	12.66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2/8/24	406,372.21	20,460,466	11.78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2/8/24	897,502.11	45,230,208	11.79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18	3,160,723.53	33,367,539	10.56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18	2,798,659.68	29,538,867	10.55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18	17,682,293.88	169,562,417	9.59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18	12,594,385.93	120,773,954	9.59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3/1/18	129,790.68	43,246,785	10.94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3/1/18	131,840.22	43,934,417	10.94

幣)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3/1/25	171,065.20	35,101,929	10.1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澳	113/1/25	45,040.80	9,199,253	
蜂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3/1/25	33,467.68	7,442,542	11.04
蜂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3/1/25	113,054.57	24,312,264	10.68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人 民幣)	113/1/25	1,718,137.64	73,580,310	10.0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人 民幣)	113/1/25	363,810.18	15,508,158	9.9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3/1/25	293,093.39	13,715,268	10.95
络公雁珊 CIO 特器此兴其会_A2 里接刑(人	113/1/25	627,833.01	29,286,697	10.9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3/1/25	5,607,869.29	102,304,982	10.3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3/1/25	2,847,083.81	51,773,533	10.3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3/1/25	1,590,603.52	33,309,538	11.8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3/1/25	442,663.67	9,290,994	11.9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3/1/25	1,420,303.62	453,091,344	10.4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3/1/25	615,499.59	196,341,531	10.4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3/1/25	344,605.16	120,313,418	11.4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3/1/25	202,547.58	70,717,483	11.4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25	35,039,419.88	356,268,712	10.1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25	11,867,318.81	120,660,575	10.1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25	7,793,368.05	86,879,562	11.1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25	4,419,613.71	49,263,100	11.15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3/1/18	1,899,617.85	78,451,612	9.66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3/1/18	1,191,139.22	49,131,820	9.65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3/1/18	971,773.86	43,245,340	10.41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3/1/18	626,048.79	27,856,319	10.41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3/1/18	303,975.47	92,204,523	9.96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3/1/18	246,956.69	74,907,384	9.96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一】。

# 伍、 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內容	裁罰
113.09.16	第○次追加○基金○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時,仍有計	糾正
	價級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已逾基金信託契約第3條規	
	定情事,公司對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控管有欠妥適。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住址	電話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更名)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2樓之1	02-8101069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買回機構	住址	電話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2樓之1	
限公司(經理公司) (自 114 年 11		02-81010696
月1日起更名)		
各銷售機構		

###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 律公約聲明書

##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

負 責 人:董事長 王大智

95

#### 貳、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錄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4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蓬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 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 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 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 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 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 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 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 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書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 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 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 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均同意本聲明 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大智

總 經 理: 黃日康

稽核主管: 陳昊鈞

簽章

簽章

8 65 8

黄日思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邱信銘 信 4 簽章

#### 參、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貳、一、股權分散情形。有關股東權益部分,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貳、二、(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而不須經選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 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 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均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 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規定提報 董事會議定之。

####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www.amundi.com.tw。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項目	運作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情形	之差距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	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	無
議或糾紛等問	(二)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室負	
題之方式	責規劃、管理及執行本公司	
	之法令遵循制度,並處理公	
	司法律事務, 事故若股東有	
	疑義、糾紛等事項將由法令	
	遵循室協助辦理(重大	
	性事件應會委由律師處理》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	本公司股務作業為自行辦理,依	無
制公司之主要股	據現有之股東名冊掌握中。	
東及主要股東之		
最終控制者名單		
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	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	無
企業風險控管機	針對各項業務訂有作業處理辦法	
制及防火牆之方	及控管機制,無論是否與關係企	
式	業往來均需符	
	合相關規範。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	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
事之情形		獨立董事,所有董事除
		具備執行職務所必
		須之專業知識、技
		能及素養外,均本著
		忠實誠信原則 及注
		意義務執行其職
		務。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	無
計師獨立性之情	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形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非為本公	
	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其未於本	
	公司支薪,非為利害關係人,應具	
	備獨立性。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	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之職責即
察人之情形		依公司法規定查
		核董事會向股東
		會造送之帳目表冊
		報告書,並於必要時
		查核公司會計簿
		冊 及文件,及其他依法
		令所授與之職權。
(二) 監察人與公司	溝通情形正常	無
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		
情形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專線及信箱	無
溝通管道之情形	等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	
	前述方式和本公司進行溝通。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	
	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	
	好之溝通管道。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	無
揭露財務業務及	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	
公司治理資訊之	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	
情形	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	
	公司網址:	
	www.amundi.com.tw °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	已訂定相關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	無
訊揭露之方式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	無	本公司設置董事
會及其他各類功		四至七人、監察人一
能委員會之運作		至三人, 隨時得依營運
情形		需要,充分溝通並召開會
		議,對於董事會之主
		要任務及監督管理公
		司功能,均能充分執
		行。

- 十、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詳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相關資料。
- ▶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www.amundi.com.tw)及基金公開 說明書。
- 2.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原則如下:
  - (1) 酬金指薪資及獎金等;
  - (2) 訂定原則為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績效目標,考量 風險因素、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 (3) 評量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綜合考量其個人績效、部門績效、 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
- (4) 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以長期為基礎,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 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
- (5)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將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相關方式支付。
- (6) 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行為未逾越公司之 風險胃納範圍。
- 3. 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 股票、債券及 ETF)者,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經理公司隸屬集 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公平計價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 (1) 啟動時機: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 ETF 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 20 日以上時。
  - (2) 係參考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進行評價。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及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有價證券公平價格,運用包含發行當地收盤價、相關之一般性及產業指數、貨幣匯率波動、到期時日等相關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後,提供作為經理公司執行評價價格之參考依據。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說明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前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	前				訂定本基金
言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言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經理公
			(以下簡稱經理公				(以下簡稱經理公	司與基金保
			司),為在中華民國				司),為在中華民國	管機構名稱。
			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募集 <u>東方匯理 CIO</u>				募集證券投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				資信託基金(以下簡	
			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稱本基金),與	
			本基金),與 <u>渣打國</u>				(以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下簡稱基金保管機	
			限公司(以下簡稱基				構),依證券投資信	
			金保管機構),依證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法及其他中華民國				之規定,本於信託關	
			有關法令之規定,本				係以經理公司為委	
			於信託關係以經理				託人、基金保管機構	
			公司為委託人、基金				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保管機構為受託人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	
			訂立本證券投資信				下簡稱本契約),以	
			託契約(以下簡稱本				規範經理公司、基金	
			契約),以規範經理				保管機構及本基金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	
			持有人(以下簡稱受				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益人)間之權利義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				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保管機構自本契約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	
			簽訂並生效之日起				事人。除經理公司拒	
			為本契約當事人。除				絕申購人之申購者	
			經理公司拒絕申購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	
			人之申購者外,申購				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人自申購並繳足全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部價金之日起,成為				人。	
			本契約當事人。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	載明本基金
			受益人之權益,依本				受益人之權益,依本	名稱。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契約所設立之 <u>東方</u> <u>匯理 CIO 精選保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契約所設立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3	經理公司:指東方匯 理證券投資信託股 有限公司,即及中華民 類法令規定 關法令規定 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司 證券投司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 民國有關法令規定 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4	基打份前民 受之管金託約管或銀行所 人名 医 医 医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1	4	基 於契公事本資本金公務	保管機構名
1	1	6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 其與經理公司問之 委任管理契約,暨在 投資所在國或,受 理公司複委託,管理 型公司得複委託,管理 本基金之公司。經 上海滙豐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辦理本基 金外匯兌換管理業務。				(本項新增)	本受理交避務託之款整基託外易險,管定次。委構兌匯理增機以序統與序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1	1	14	營總市任述子本一業易金券日於易地因或說該或值況比明業公之一情基基定日市其易止券子證假依書金基暫前依是業務實施,以外別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1	1	13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定義)。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本項刪除)	1	1	16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計算 日之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中,相當 於原受益人可分配 之收益金額。	本基 容容 第二次 本基 容 平 章 之 。
1	1	17	買買問語書之 医 過過 是 過	1	1	17	買買問語書之 医 過過 是 過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日。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指依我國或基區 育所在國或地理有 令規定得辦理有 證券集中保管業 到 類似業 或 機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指依我國或基金投 資所在國法令規定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 中保管業務或類似 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文字。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依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 管業務或類似業務 之公司或機構。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依法令規定得辦理 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本資故資
1	1	22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 本基金投資所多 或頭市場交易所理 類似業務之公場所理 機構提供交易場所 機構提供 機構提 供證券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	1	22	證券交易市場:指書 整	本基金將投 資國外有 價證券,爰酌 修文字。
1	1	23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他本基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之證券交易所。				(本項新增)	本資價訂所款整
1	1	24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及金管 會所核准投資之外 國店頭市場。				(本項新增)	本資價訂定 金內, 數 數 所 數 時 頭 以 調 數 京 表 頭 以 , 以 調 數 以 , , , , , , , , , , , , , , , , , ,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1	1	2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指本基金依第三條 第一項規定所發行 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				(本項新增)	明訂 基金 盖 至 是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1	1	27	累在 A2 解 A2 解 A2 累 值 累 的 A2 累 值 累 6 的 B 的 B 的 B 的 B 的 B 的 B 的 B 的 B 的 B 的				(本項新增)	明累益定次依葬單以調整。定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	1	28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 權單位:係AD月配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ND月配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AD月配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ND月配類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型人、AD月配類				(本項新增)	明分型位下調整企業。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人民幣(避儉)計價 受益權單位、ND月 配數計價 人民幣(避極人民幣(避極人民幣(避極人民幣(避極人民的)計價 是益類型價 是 與 整 與 整 與 整 型 要 在 , ND 月配 對 價 是 如 數 計 價 是 如 數 費 是 如 數 費 是 如 數 數 價 月 避 數 價 月 避 單 內 是 並 權 單 內 是 並 內 是 並 格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1	1	29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 算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貨幣單位,本基 金基準貨幣為新臺 幣。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 基準貨幣之 定義,以下款 次依序調整。
1	1	30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 用以換算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計算本基 金總受益權單位數 之基準受益權單位 類別,本基金基準受 益權單位為新臺幣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 基準受益義, 以下款次 序調整。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 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 期間	
2	1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 開放式基金,並分別 以新臺幣計價、美元 計價、人民幣計價、 澳幣計價、南非幣計 價,定名為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 設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 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 類型、計價類 型及名稱。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説明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為不定期限;本契約 終止時,本基金存續 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為標果 為本基金之存續期 等本基金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 定期限。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總幣新行最準中(益行臺行最準(權總新發數基(單 1.基面貳臺受高受:一權總幣受高受二單面臺行最準三位每受益新首報億參權貳權 臺位額佰權壹權幣首最壹益為益數如臺單位告次高元億單拾單 幣首最億單拾單計次高佰權壹權型中幣位面於為最元位億位 計次高元位億位價淨為億單拾單受下幣位面於新低淨總個。 價淨為淨總個;受發等元位億位益:計每額;行臺為發數基其 受發新發數基 益行值淨總個;權 價受為	3	1		【適本總幣臺於每為發數單本其准金申營單准單分辦【用本總幣新資別。	載首最總淨額行權幣幣高面受數別權明次高面發、基單計計淨額益,計單本發淨額行高準、價價發及權及價值基行發最總淨受新及之行基單各受額金之行低面發益臺外最總準位幣益。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2.每益業 一種單位 一種單位 一種單位 一種單位 一種單位 一種單位 一種單位 一種單位 一種單位 一種單位 一種單位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3	2		新單單二十權權以單募業紀取之新受出至元計基換計額始臺位位;單與換價按日北限幣率除位五二他單單該單房受比價準算受本前外公與換以面入二他單單該單基一個一個工作。				(本項新增)	明計單受之及方訂價位益換匯式各受與權算率。格益基單比換別權準位率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號函)	說明
			彭博寶訊系統別 (Bloomberg)該整兵元 與美元 與集為 基本 與集為 基本 與其 與其 與其 與其 與其 與其 與其 與其 與其 與其					
3	3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 其指定機構的發生 有合法令所規定之 條件時,經理公司 辦理追加募集。	3	1		經理公司募集工程 全 全 全 会 管 計 表 生 者 全 管 计 是 全 管 计 是 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條第追規, 可 期 期 東 功 定 功 定 , 並 教 , 、 業 、 、 、 、 、 、 、 、 、 、 、 、 、 、 、 、 、
3	4		本其准法於生起集三一發期憑已會請後外申達始日足低上受面养發低過與集暴最在之總強人,申達始日足低上受面养發的,申達始日足低上受面行發,申達始日是低上受面行發,與	3	2		【 <u>週</u> 本其准法於生起集三項行間 資 所 會請後 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2 \$0		بر	*	) le		مر	DR M. D. J. M	אין מע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說明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面額而未達第一項				證淨發行總面額已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達最低淨發行總面	
			部分,於上開期間屆				額而未達前項最高	
			滿後,仍得繼續發行				淨發行總面額部分,	
			受益憑證銷售之。募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	
			足首次最低淨發行				仍得繼續發行受益	
			總面額、新臺幣計價				憑證銷售之。募足首	
			受益權單位最高淨				次最低淨發行總面	
			發行總面額或外幣				額及最高淨發行總	
			計價受益權單位最				面額後,經理公司應	
			高淨發行總面額後,				檢具清冊(包括受益	
			經理公司應檢具清				憑證申購人姓名、受	
			冊(包括受益憑證申				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購人姓名、受益權單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	
			位數及金額)及相關				會或其指定機構申	
			書件向金管會或其				報。	
			指定機構申報。				【投資於國內者適	
							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	
							其指定機構申請核	
							准或申報生效後,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於申請核准或申報	
							生效通知函送達日	
							起六個月內開始募	
							集,自開始募集日起	
							三十日內應募足前	
							項規定之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在上開期	
							間內募集之受益憑	
							證淨發行總面額已	
							達最低淨發行總面	
							額,本基金於上開期	
							間屆滿後,仍得繼續	
							發行受益憑證銷售	
							之。募足首次最低淨	
							發行總面額後,經理	
							公司應檢具清冊(包	
							括受益憑證申購人	
							姓名、受益權單位數	
							及金額)及相關書件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號函) 向金管會或其指定 機構申報。	説明
3	5		本權別受均益益權權受權, 於行平受受之價、決約。	3	3		本是總一等償權, 按位每同受配表契權,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因應本基 基 套 類 受 。 。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2		各類型受益憑受益證 受益類型受益憑受益權, 各類型受益權 所表彰之受益權 所表彰之受益權 方式計算至人 以下第二位。	4	2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各權計基體作受删字訂類單算金發發益除。本型位式採,行證相基受數。無不實,關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 記名式,採無實體發 行,不印製實體受益 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 採無實體發 行,不印製實 體受益憑證。
			(本項刪除)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 發行者,應依第十項 規定辦理外,經理公 司應於本基金成立 日起三十日內依金	本基發行, 實體發行, 實體發行發行 體受益憑證, 爱刪除本項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管會規定格式及應 記載事項,製作實體 受益憑證,並經基金 保管機構簽署後發 行。	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項刪除)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 應記載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規 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實體製證, 是 金子, 體 、 、 、 、 、 、 、 、 、 、 、 、 、 、 、 、 、 、 、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 行日後,經理公司應 於基金保管機構收 足申購價金之日起, 於七個營業日內, 候簿劃撥方式,交付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因本基金採 無實體發行, 不製作實體 受益憑證,酌 修文字。
4	8	6	本無列受或為證司保撥戶意開證帳戶回或售人無質規益基之係開管帳或後設券戶下,僅基樓受發辦向銷購載於業下經得經之載其向任為益行理經售其於證之之理定理保於後經之之憑應:理機受經券保登公其公管登請理基證依 公構益理集管錄司本司劃錄求公金設依 公構益理集管錄司本司劃錄求公金以下 司所憑公中劃專同人或撥專買司銷	4	10	6	本無下受或為證司保撥戶開證帳戶回或售基實列益基之係開管帳,設券戶下,僅委機受發定向銷購載於業下指經之載其向任為益行辦經售其於證之之定理保於後經之之憑時,理理機受經券保登其公管登請理基。證底:公構益理集管錄本司劃錄求公金以依 司所憑公中劃專人或撥專買司銷	,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文本益臺澳貨價購支受價位申收法事外申單括續申釋訂本益臺澳貨價購支受價位申收法事外申單括續申釋定在金單美南申權應購付益金計購支之,存價之行及手用。本益臺澳貨價購單以外在受貨應易辦以轉每購格稀費經過期收入,與臺者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5	1		文本位發費 購費 定本位發費 時費 反公本位發費 理經 是	及外幣計價, 爰依金管會
5	2		本益格(前類位面)(起權為型)爭日各位:基當受價 金每位購一產類之 金月一行 基型之日受價 金每發當益值首型發 成日益格 成一行日權若次每行 立,權依 立受價該單成申受價 金每發當益值首次申 人	5	2		本位(前受價元)(起發當淨本之一(益格。二每價每產價金目之幣 成單申權下日每行格。)本受格受價每產權下日每行拾 上 金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者,該申購日當日之 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5	3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乘以申購為發 行價額,發行價額 本基金資產。	5	3		位之發行價格乘以 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配合本基金 將發行權 受益權 之 ,爰酌修 字。
5	4		益含列受手續發。 數是 基 整 其	5	4		購手續費不列入本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	明受最之費續打益高申含數學收手延型位取續手
5	6		經金位理益之明截購請日型申理執載理各之本權其里止購時請視交益之司於為理性金位時人間者為易權截應與於係益定類購除於提逾一理位時實該明本權其型申能受出時營各申問嚴資明基單受受請證理申申業類購經格訊、基單受受請證理申申業類購經格訊、	5	6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本憑別酌型投約用幣金本訂條分項及基證發「基資範於多)」之本文段至第金為行外金信本含幣契規項依移第13受多爰股證託僅新別約定將內第9項益幣參票券契適臺基範修原容6項,

			•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説明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i></i>	以茲明確,其
			理公司網站。					後項次依序
			7777					調整。
5	7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	5	6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	同上。
	′		申購者,應於申購當		J		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77
			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併同申購價金交付	
			併同申購價金交付				經理公司或申購人	
							將申購價金直接匯	
			經理公司或申購人					
			將申購價金直接匯				撥至基金帳戶或經	
			撥至基金帳戶或經				理公司委由證券集	
			理公司委由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				金款項收付時該事	
			金款項收付時該事				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	
			申購人透過特定金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錢信託方式 <u>或證券</u>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	
			商財富管理專戶方				申請書件及申購價	
			式申購基金,應於申				金交付銀行或證券	
			購當日將申請書件				商。經理公司應以申	
			及申購價金交付銀				購人申購價金進入	
			行或證券商。除經理				基金帳戶或經理公	
			公司或經理公司所				司委由證券集中保	
			委任並以自己名義				管事業辦理基金款	
			為申購人申購之基				項收付時該事業指	
			金銷售機構得收受				定之銀行帳戶當日	
			申購價金外,其他基				淨值為計算標準,計	
			金銷售機構僅得收				算申購單位數。	
			受申購書件,申購人				. , . ,	
			應依該基金銷售機					
			構之指示,將申購價					
			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保管機構設立之基					
			金專戶。基金保管機					
			<u>本 守 /                                 </u>					
			行依本基金計價幣					
			別開立上述專戶。另					
			除第八項至第十項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					
			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進入基金帳戶或經					
			理公司委由證券集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時代軍人銀行軍人銀行軍人銀行軍人銀行軍人銀行軍人銀行軍人銀行軍人銀行軍人銀行軍人銀行					
5	8		申計位錢金過繳機或日購專由業付銀機四之業不購購業撥以算購價申信或金申構扣上價戶證辦時行構十金跨可款或日至申申基別人方申機款於之十匯經集基事戶依之資網力未款午金當單金受以式購構項受次時撥理中金業者銀三訊路情於之十專日位金代式購稱項受次時撥理中金業者銀三訊路情於之十專日位數指申當帳時理一前至公保款指或行條服系事受次時戶淨數學工作與	5	6		但錢金過繳機或日購戶證辦時行當單於金司實金值所資的人方申機如款午金經集基事戶淨數理轉以轉戶計申人方申機款於之十匯理中金業者值受公申該入時價購以式購構項受次時撥公保款指亦計益司購買所當基之定購日戶金申營將金委事收之申申同理價購之計數金基透扣融購業申專由業付銀購購請基公款基淨算。	同上。
5	9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 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本項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申受款已款午金理一確入公保款指取供扣上撥者值購益項於之十指申營認基司管項定得已款午之亦計幣單一前一次,所應或日購專由業付銀金受次時款申開價之機購業申且款理項或券理該帳機申營指明當與申構或日購於之公已經集基事戶構購業示文日數時行融理一前證購單價數時付融。					
5	10		基項券理受次購於之口已經集基事戶供加納等。以上,該時業計學等認基司管項定得與一個人公保有工程,以於其一個人公保有工程,以於其一個人公保有工程,以於一個人公保有工程,以於一個人公保有工程,以於一個人公保有工程,以於一個人公保有工程,以於一個人公保有工程,以於一個人公保有工程,以於一個人公保有工程,以於一個人公司,以及公司,以及公司,以及公司,以及公司,以及公司,以及公司,以及公司,以及				(本項新增)	依證託業證託發其回第五訂中券暨同券基行申作十項本華投顧業投金銷購業八規項民資問公資募售或程條定字國信商會信集及買序第增。

<b>條</b>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前指示匯撥之匯款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説明
5	12		自日購如銀方型財申商專證或管專者意購期開理(累價臺(月價臺(累受玖(月蔣中、1000年),以及一個工作,與一個工作,以一個工作,可以可以一個工作,可以可以一個工作,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5	8		<u>日內</u> ,申購 人每次申購之最低 發行價額 <u>為新臺幣</u>	· · · · ·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受參(累險為(月險為(累險為(月險為(累險為(月險為(累))))))))))))))))))))))))))))))))))))					
5	13		受公申該入時價購基同信銷回銀行金司購買所當基之金工業託售工程與實施之計數事證募申序經之應際專為得申悉投發或中本理轉以轉戶計申購依資行買央基理轉以轉戶計申購依資行買央基理轉以轉戶計申購依資行買央基				受公申請入時間 購之 即 轉 以 轉 戶 計 申 開 理 轉 以 轉 戶 計 申 開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參第五條第 六項之說明。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金新臺幣類型受益 權單位與外幣類型 受益權單位不得相 互轉換。					
5	14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 金各類型受益應 單位數之銷售應予 適當控管,遇有發行 行總超額時,經 可及各基金 構應依申購入 時間之順 理之。				(本項新增)	明舞最總處理措施。
5	15		本第起資申價額價申擔不受格百由圍得證反基金稀及最規基一九人購額或值購反得益或分經內自發稀金額釋相新定金項十任受合本一之稀超權淨之理公該行釋資、費關公依的日一益計基定投釋過單資零公告申價費產定用計開因第成後營憑達金比資費本位產點司後購額用所比年說本十立任業證一淨例人用基發價貳在調受中歸稱例率方明基化之一日發定資時應最金行值並此整益加入一及調式書金條日投之行金產該負高每價之得範且憑,本定反整依之合條	5	9		本第起資申價額價申擔不受格百由圍得證反基金稀及最規基一 人購額或值購反得益或分經內自發稀金額釋相新定金項 任受合本一之稀超權淨之理公該行釋資、費關公依的 1 日一益計基定投釋過單資 公告申價費產定用計開因第成後營憑達金比資費本位產 司後購額用所比年期 1 一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明青用。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併或清算事由,投資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併或清算事由,投資	説明
			人依公告期間行使 其權益者,不得收取 反稀釋費。				人依公告期間行使 其權益者,不得收取 反稀釋費。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簽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簽證	
6	1		<u>本基金不</u> 發行實體 受益憑證, <u>免辦理</u> 簽 證。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u>應經</u> 簽證。	本基金採無 實體發行,無 須辦理簽證, 故修正本項 文字。
			(本項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簽證事項,準用「公 開發行公司發行股 票及公司債券簽證 規則」規定。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 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為依本契約第三條件 第四項之規定,於開 始募集日起三升 內募集日 人 於開 內 於 於 門 於 門 於 於 門 之 規 於 的 等 是 長 的 等 是 長 的 長 的 長 的 長 的 長 的 長 長 的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開 始募集日起三,於開 始募足最低淨發幣 內募 配 充 整 。	配合調整項 次並 最低 不
7	3		本理基本十購名讓退計收起金司保金營為線據申基申基於 成立機成內人背款 建價保價保 成 即構立內人背款金購金購金時 人 對	7	3		本理基本十購名讓退計收起金司保金營為線據申基申基本出際, 日款止匯價保價保成立, 人對素 建 實 選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明別益利方司之位計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說明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1.20金管	
			<b>坐</b> 型旧记六"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發還申購價金之前				發還申購價金之前	
			一日止,按基金保管				一日止,按基金保管	
			機構活期存款利率				機構活期存款利率	
			計算之利息。新臺幣				計算之利息。利息計	
			計價受益權單位利				至新臺幣「元」,不	
			息計至新臺幣「元」,				滿壹元者,四捨五	
			不满壹元者,四捨五				入。	
			入。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利息按基金保					
			管機構美元活期存					
			<u>款利率計算,利息以</u>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至美元「元」以下小					
			要第二位。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利息					
			按基金保管機構人					
			民幣活期存款利率					
			計算,利息以四捨五					
			入方式計算至人民					
			幣「元」以下小數第					
			二位。澳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利息按基金					
			保管機構澳幣活期					
			存款利率計算,利息					
			<u>以四捨五入方式計</u> 算至澳幣「元」以下					
			小數第二位。南非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利					
			息按基金保管機構					
			南非幣活期存款利					
			率計算,利息以四捨					
			五入方式計算至南					
			非幣「元」以下小數					
			第二位。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本基金採無
			經經理公司或其指					實體發行,並
			定之事務代理機構					無將轉讓記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				證,並將受讓人姓名	載於受益憑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				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證之情形。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號函)	說明
			於受益人名簿,不得 對抗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				記載於受益人名簿,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項删除)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 券,得由受益人背書 交付自由轉讓。受益 憑證得分割轉讓,但 分割轉讓後換發之 每一受益憑證,其所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不得低於 單位。	本實需 及條本 下調整 。
8	3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之轉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4			本基金採無 實體發行,新 增相關適用 規定。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獨基資保關運處資以行託CI 投名指或之方 全經管外構經從本其份管構信經機報得 会經管外構經從本其的管選託金構生簡 部理機並本理與從本金際限東保基管申效稱 部理機並本理事基資商公方守金會請後為稱 產司自基信司管金產業司匯證專或核登「選 歷及有金託之、之應銀受理券」其准記東保	9	1		本獨基資保關運處資以受證專會請後為戶 全經管外構經從本基 管資義指或之 部理機並本理事基資 管資義定申並 所以本理等本金 管資義定申並 是記標由於公保金產 管資義定申並 基金構生簡金產 是高自基信司管金產 是金標報得基	及簡稱並配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説明
			宁基金專戶」。但本 基金於中華民國境 外之資產,得依資產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或基金保管機構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4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 資產: (四)每額獨立列帳後 總金額獨所生之配 總付前所生之配 (僅限各分配 (僅限各分配 ( 類型受益權單之 收 益分配)。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 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 總金額獨立列帳後 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9	4	7	(七)買回費用(不含 委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 續費)。	9	4		(七)買回費用(不含 委任銷售機構收取 之買回收件手續 費)。	配合第一條定義修改。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 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 用	
10	1	1	下本理管(運經續必限資割機或或費構之更益司構)本商等費為的用證解三及為務出負指支本基佣直用完之由券等人基履透及擔示付契金金接包成交股交其所金行過費並基之約所交成括基易務易他收保本票用由金:規生易本但金或代市機取管契券由經保 定之手及不投交理場構之機約集	10	1	1	續費等直接成本及	配投場字保定除範字字合資,另費率託部酌本國酌本費率託部酌基外修基採爰契分修金市文金固刪約文文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說明
							證 投 字 第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1140330027 號函) 保管事業、中央登錄	
			年保官爭集、下共登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或地區相關證券交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	
			易市場、結算機構、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				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	
							率者適用】依本契約	
							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	
							易手續費等直接成	
							本及必要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為完成基	
							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 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	
							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	
							登錄公債、投資所在	
							國相關證券交易所、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	
							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費用;【保管費採變	
							<u>動費率者適用】</u>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	10	1	5	<u> </u>	酌修文字。
10	*	ر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10	_	J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1100人丁。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任何就本基				注意外,任何就本基	
			金或本契約對經理				金或本契約對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號函)	說明
			構所為訴訟法是 講話請議 選出 大之 或是 大之 或此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構所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司之基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10	1	6	除保未注經保分借資訟請費法問人司條基契項四之於顧追經管盡意理管辦款產上求用律費負依第金約第項費法問價理機善外本機理及對或所包顧用擔本十保第十規用律費人公構良經基構本收任非發括問)者契二管十三定包顧用負司有管理金為基付何訴生但及未或約項機三項代括問,擔或故理公或保金本人訟之不其由經第規構條及為但及未者或故理公或保金本人訟之不其由經第規構條及為但及未者或改理公或等短基為上一限他第理十定依第第追不其由;	10	1	6	除保未注經保分借資訟請費律人司條基契項二之於追經管盡意理管辨款產上求用師負依第金約、項費律價理機善外本機理及對或所包費擔本十保第十規用師人司有管理金為基構中收任非發括,者契二管十二定包費負或故理公或保金本人訟之不由經第規構條及為但未者或故理公或保金本人訟之不由經第規構條及為但未者或故理公或保金本人訟之不由經第規構條及為但未者	<b>酌修文字。</b>
10	2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u> 權單位合計於任一 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 元時,除前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所列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 資產價值低於新臺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第(一)款至第(四)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 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明價值部二項為外條 權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支基出公各合價部第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合合
10	4		本基實質或應,於單位分時,整益性,於單位分時,整益性,於單位分時,整益性,數學有數學,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本項新增)	明受應出分由資的益負及別各人格權擔費算類擔。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	
11	1	2	受之有彰列(((類型))) (()) 類型 () () 類型 () () 類型 () () () 類型 () () () () 類型 () () () () () () () () () () () () ()	11	1	2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 之規定並按其所持 有之受益憑證所表 彰之受益權行使下 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	明 前 僅 各 益 益 之 在 章 之 有 並 益 分 配 權 。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説明
			權)。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 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 義務與責任	
12	3		經金分自金不處使有得構構其書公資委保保機師委行基理資有為管得理其關要國、代或司產任管管構行任使金公產決之會複但他之求外託理提就有或機機或使律權保司之定除另委經本權基受管人供其關複構構律之師利管對取權本有任理基利金託理出協他之委國受師委或時機於得並契定三司資要管管構委經基利基受管會或計通。基處親或,人行產時機機或託理金得金託理計複師知	12	3		經金分自有任理基利金託理提就有或機師委行基理資有為規第公金必保保人供其關複構行任使金公產決之定三司資要管管出協他之委或使律權保司之定於外人行產時機機具助本權任律之師利管對取權金不處使有得人構委經基利基師委或時機於得並管得。其關要國或託理金得金或任會應構本及應會複但他之求外其書公資委保會或計通。基處親另委經本權基受代或司產任管計複師知	配投場國管管增託受構權合資及外機理列保託委利本國擬受構機國管管託。基外委託受,外機理行銀機。
12	7		經售人 完付說之 明書 是 與 書 是 與 書 是 與 書 是 與 書 是 與 實 , 是 是 明 書 是 以 明 書 是 是 明 書 之 公 購 開 售 易 經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12	7		經售受完付說之內說說之 可應購購付成前明銷標書書。 或於申價簡於內, 或於申價簡於及有式 與 數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新司方開簡明經以交明公。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交簡於件備簡可可開有者其公者公式本及有式供供說庫應責說依開說之內說說之之是歷理與書意明為問題之之為問題之之。 以書 與書書,售明書書所式容情司他簽。與 我 文 已與及或公如事及在章與 並文已與及或公如事及在章				之院理母其子。	
12	8	3	經理公開說明書,並 司必要書,並 以告之,除下列開 以告之,除下列同 以 会 等 四款,其 会 的 自 金 管 句 会 等 句 会 管 句 会 管 句 会 的 。 自 句 会 的 。 自 会 。 自 。 自 会 。 自 。 自 。 自 。 自 。 自 。 自	12	8	3	經理公司必要書,並 修正公開說明書,並 公告之,下列第二款 至第四款向同業公 會申報外,其餘款項 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	
12	10		經買資華資券經其就證中投證實理賣之民所市理所為券華資券務公交本投民所市之司制為及國之司任基資國在場就或應本或關應基地記之金應及國買式就或應基地關應券為符基地交賣人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12	10		經買資華資之司任基資國在交之理賣之民所相並之金應本證實司割為及國在關應證所以本證實就或應本證令示商之合金市之就或應基券經其稅基券務故基券務以基券務於基券經其就證中投場方。	投資國外市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 約第十六條規定請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 約第十六條規定請	配合本基金 投資國外市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求並契及司基受集券事(損理本依約負對金託中集由或害公給法行務可機機等管保本員所,追問人院管管保本益責代報及權理責國證或業金受但償。」與於外外券票之及之經。				求並契及司基外事(損理本依約負對金受由或害公給法行務可機管保本到)不司報及權理責或構金受負債,與歸人權理責或構金受負債,與國之及之經。	事業或票券
12	13		除管機構理 孫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12	13		除機 機 理 理 要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配会 託保 大學
12	16		本除指訂經人外公予他複構之金含揭機 金法或或事理在或密性受受難訊 資依契理委有前。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2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 資格金之資料訊息, 全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的 , 在 公 財 理 子 子 人 。 。 。 。 。 。 。 。 。 。 。 。 。 。 。 。 。	增別條款。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號函)	說明
			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12	19		本權價幣司及申各合計位條為幣單一算臺權價幣司及申各合計位條為新計位係將益人型銀別應第新計位於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元等產價值元淨人數告知事實產價值元淨人。	明價位第四算後計權計訂受部二項為與價單算外益分十規新新之位。幣權應條定臺臺受合計單依第換幣幣益併
12	21		經理公司應於書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項新增)	明明型位項公有益揭露與單事
12	22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 之權益由經理公司 代為處理本基金投 資所得相關稅務事 宜。				(本項新增)	基於維護投 資人之權益, 授權經理理 司代為處理 基金投資所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得相關稅務 事宜。
12	23		經管選經理示導害任約任託就故己同損時受酬擔至理任理機因本,理定務機管過意任基負理經依意機託或失生價本之由理構與大面資任基負理經歷務機託或失生價本之由理構與失而資任起與理理人的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本項新增)	本受理交避務會13四09號理務基託外易險,96日 001309公。金機匯及管依年金字1309明之委構兌匯理金6管 99明之託辦換率業管月證第7經義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利、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利、義務與責任	
13	3		基外依顧基所關規示注務戶付各保託券相國國或金良務本、在光度以義理管金收機機信法之地契會理忠金分資與或構託、資區約之人實之及產型或應及本產有之指之義開收及受壓	13	3		基外依顧基所或金良務本管金可保託券法在地契會理忠金分資法在地契會理忠金分資配機機信法之關外之人實之及產收機機信法之關規一之義開收及產收機能於,資法定以意辦、本基戶或應及本產令暨善義理保基金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的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基金信託契約				<ul><li>範本(114.1.20 金管</li><li>證 投 字 第</li></ul>	
			<b>兰</b>				1140330027 號函)	
			益權單位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				款項,除本契約另有 規定外,不得為自	
			契約另有規定外,不				己、其代理人、代表	
			得為自己、其代理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	
			人、代表人、受僱人				三人謀取利益。其代	
			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理人、代表人或受僱	
			利益。其代理人、代				人履行本契約規定	
			表人或受僱人履行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	
			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失時,基金保管機構	
			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過失,負同一責任。	
			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	
			同一責任。基金保管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	
			機構因故意或過失				或本契約約定,致生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				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之資產者,基金				應對本基金負損害	
			保管機構應對本基				賠償責任。	
			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5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
			境外之資產,應依經					投資國外市
			理公司之指示依資					場增列本項,
			<u>產所在國或地區之</u> 法令辦理本基金資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u>太令辦理本基金員</u> 產之保管、處分及收					<b>分</b> 调金。
			付。					
13	6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本項新增)	明訂基金保
			契約規定應履行之					管機構就國
			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外受託保管 機構之故意
			處理者,基金保管機					機 傅 之 敬 息 或 過失,應與
			構就國外受託保管					自己之故意
			機構之故意或過失,					或過失負同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一責任。
			過失負同一責任,如					
			因而致損害本基金					
			之資產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之報酬由基金保管 機構負擔。					
13	7		基履透事事債區場間一構管如構本金或機但代金行過業業、相、匯般或基有或基保過構基為管契券券中所證機結系通系金可系金管失不金追偿如集集央在券構算及訊統相歸統受機者負保償機之中中登國交、算統理事前事害有金債機之中中登國交、等或務。述由除故保任機為與集集外在券構算統理事前事害有金債機	13	5		基履透事事債證構算統理事前事害有金償機金行過業業投交銀統機保但機致基意管任應管契券券中所所間一構管如構本金或機但為機為集集央在一匯般或基有或基保失為基度國結款通系金可系金管者與構基追得務保保錄相算及訊統相歸統受機,負保管公關機結系處關責之損構基賠管。	配合資格文字。
13	8		基證問國地定保事金或履有管機能中在令券券等費,以上 無	13	6		基證問國關任業購證行關機採基證問國 保投及投令券為之相契用負定保投及投 管資其資之集保有關約由擔費管資其資 機信他所規中管價商之基。率機信他所規中管價商之基。率機信他所規中管價商之基。率機信他所有關的由擔實管資其資係及華國複管基券並務保管則限的	配投場之固刪約文文合資,保定除範字字本國本管率信本並。基外基費,託部酌金市金採爰契分修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號函)	說明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 是一樣一樣 是一樣 是一樣 是一樣 是一樣 是一樣 是一樣 是一樣 是一樣 是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7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構非扣繳義
13	10	1	基於本(示1.之2.商證付3.十金4.分類益5.其價金下基一而因投為品金權給條負給配型人給受金條別金的為投資從交帳利付約擔付予受之付益。偿情之經下資組事易戶金依定之依各益可受憑機沉資理列決合證所調。本應款本分權分益證構,產公為策整期表需整契由項契配單配人之僅處:司為所整相之或約本。約收位收買買得分指:需。關保支第基應益受。回回	12	8	1	本基(示) (1) 之(2) 件金) 经经额 (2) 条件 (3) 经 (3) 公司 (3) 公司 (4) 公司 (5) 公司 (	增管基券交保資本人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	12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相關表冊交付經理				相關表冊交付經理	爰增訂基金
			公司,送由同業公會				公司,送由同業公會	保管機構應
			轉送金管會備查。基				轉送金管會備查。基	交付證券相
			金保管機構應於每				金保管機構應於每	關商品明細
			週最後營業日製作					表予經理公
			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司之義務。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 表、銀行存款餘額表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 表、銀行存款餘額表	
			及證券相關商品明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	
			細表交付經理公司;				月最後營業日製作	
			於每月最後營業日				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製作截至該營業日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	
			止之保管資產庫存				表、銀行存款餘額	
			明細表、銀行存款餘				表,並於次月五個營	
			額表及證券相關商				業日內交付經理公	
			品明細表,並於次月				司;由經理公司製作	
			五個營業日內交付				本基金檢查表、資產	
			經理公司;由經理公				負債報告書、庫存資	
			司製作本基金檢查				產調節表及其他金	
			表、資產負債報告				管會規定之相關報	
			書、庫存資產調節表				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	
			及其他金管會規定 之相關報表,交付基				月十日前送由同業	
			金保管機構查核副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署後,於每月十日前				查。	
			送由同業公會轉送				1	
			金管會備查。					
13	12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	12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	配合本基金
			其所知經理公司違				其所知經理公司違	投資國外酌
			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修文字。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	
			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亦任土 初始七十				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亦公士,	
			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公履行其義政,				司應依本契約或有	
			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				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其有損害受益人權	
			共有損害交益人惟 益之虞時,應即向金				共有損害交益入権 益之虞時,應即向金	
			一 管會申報,並抄送同				管會申報,並抄送同	
			業公會。國外受託保				業公會。基金保管機	
			管機構如有違反國				構如認為國外受託	
			外受託保管契約之				保管機構違反國外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號函)	說明
			約定時,基金保管機 構於知悉後應即為 與理公司並為因 要之處置。但非因 金保管機構之者,不 在此限。				保管契約或本基金 主 國有關法令規定 與有量反之處置與 與有量反之處置與 與理公司。 與理公司。 機不知 基 或此 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3	15		基令負經資产 而機構公 無因定不基金 人名 是 是 管響 ,基 受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項新增)	明管横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13	17		基外依指訂金他內董人受職息賣露司祭舍,以外資管提、新人上事交他相機,金別將息有他、及不悉證動經会及構管另本及關。經其得之券或理許國除會有基其之其理他以消買洩公可國除會有基其之其理他以消買洩公可	13	14		基法示定之保容事業僱務從之予係之,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範圍內,得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是國外受 连保管機構提供或 接收交易紀錄、基金 資產部位、資產 選、與基金受益憑 置、與基金受益憑 作業相關等資品 作業相關等資訊 經理公司所指定之 受託管理機構。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 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14	1		經風全之收以經投資募資蹤指票稱與所(NASDA) 場店及准之對證單理險,並投益誠營資信集信模表基本外美AQ) 市店 以金市基股政工作方於託發託擬表基本外美AQ) 市店 及 ME基追得定則將內業之(複之) 子證店、場頭韓內國國式金股縣基追得定則將內業之(複之) 子證店、場頭韓國國人會另立股股公司,以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與一個	14	1		經風全之收以經投理之簡下理險、並發之信方於司圍子規定、確積利安原式 明 金進以金求及為及本(子(,投) 上、我以金求及為及本(子(,投) 上、我以金求及,以經投理之前, 一、金進以金求及, 一、 一、 ), , 一、 , 投 安期持。業金經金下依: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複製標的指數表現 之指數股票型基面型 (ETF,包括反及基面 (ETF),包括反及 (ETF),包括反及 (ETF),包括反及 (ETF),包括反及 (基金管理解法核國內 (基金管理解法核國內外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 到規範進行投資:					
14	1	1	原則上於本基百人 自自 於一國與金資子 是一人 一國與金資子 是一人 一國與金資子 是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14	1	1	原則上,本基金個月理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	回
14	1	2	理共 大 理 在 特 展 形 , 好 有 有 是 在 百 上 地 或 要 来 不 制 , 你 解 为 安 前 所 本 前 之 合 淨 子 之 股 全 前 所 本 前 之 合 淨 二 資 查 全 之 投 全 情 大 要 或 一 看 子 之 股 生 情 令 政 会 曾 大 要 再 不 解 的 之 情 託 , 章 要 形 確 , 之 情 主 , 。 章 度 信 含 國 經 重 變 大	14	1	2	但然野, 在特別 是 在特別 是 不	同上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説明
			更事區融情。2.達值以或因致3.達值以或幣跌的國及處等資價。)國國導資價。國貨率; 2.達值以或因致3.達值以或幣跌加國及處 投產(在民制; 投產(在國匯五十一個) 2.					
14	1	3	俟前款 <u>第1、2、3目</u> 特殊情形結束後三 十個營業日內,經理 公司應立即調整,以 符合第一款之比例 限制。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 束後三十個營業日 內,經理公司應立即 調整,以符合第一款 之比例限制。	酌修文字。
14	4		經理公司,從事煙與 男人 医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14	4		本基金 <u>如從事各種</u> 不同幣別間之匯率 避險,應訂定匯率避 險方式。	從事各種不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有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從其規定。					
14	7		(本項刪除)	14	7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u> 等證 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本事已 等 等 等 等 时 四 条 删 除 第 四 項 , 爰 刪 所 の 系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4	7	7	經法運會守投行期總基百基在有定管遵 發短券本之於不有與金剛,資子之受限。 公書價超價資子,應約除外:公書價超價資子,資子之受定,有定管遵 發短券本之於不	14	8	7	經法運會守投行期超價不完 人名 本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配資管十第十文合信理條七七字。然此,以為此,以為此,以為此,以為此,以為此,以為此,以為此,以為此,以為此,以為
14	7	8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 業對不特定人募集 之期貨信託基金、證 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反向型 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				(本款新增)	依金管會 110 年 03 月 31 日 金管證 投字 第 1100335023B 號令規定 前,其後款次 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14	7	1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 行為而影響基金淨 資產價值;				(本款新增)	依信理條十增後調證託辦第九訂款整投金第項規,依次。
14	7	11	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本款新增)	依
14	8		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項新增)	明有修得提大 有 其 後 後 後 法 後 漢 法 後 漢 表 後 其 德 惠 惠 卷 美 調 整 。
14	9		經本止為行致止受公處應比券四等院時後本定項為本先限司上之之因條之限籌基處制有項為本先限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4	9		上為行致止受公處應比券之之及條件,為變項,為變項為本先限為人人。 以為變項,與為基處則,以為變項,與其一人,以為變項,與其一人,以為變項,與其一人,與其一十一,以為變項,與其一十一,以為變項,與其一十一,以為變項,與其一十一,以為變項,與其一十一,以為變項,與其一十一,以為變項,與其一十一,以為變項,與其一十一,以為變項,與其一十一,以為變項,與其一十一,以為變項,與其一十一,以為變項,與其一十一,以為變項,與其一十一,以為變項,與其一十一,以為變項,以為變項,以為變項,以為變項,以為變項,以	因 應 項 次 調 整酌修文字。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b>條</b>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15	1		本基金 A2 累積類型 與 N2 累積類型各幣 別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收益全部併入基 金資產,不予分配。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 收入、收益平準金、 內 一 實現資本損失及 本基金 實現資本損失及 本基金 實成本費用後,為可 分配收益。	A2 類型與 N2 類型各幣別 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收益
15	2		本類資大源收配扣已本負用益應該益收益基二列配配四行(配單國港之益各受華不以基現其集屬類負分權益經成月益額額規益別益之中來於位中)利益利包現金本項該益後益之可司日按源於依之配基型資性所入股東基成分權均類可分應起月法決本時:金受中條得基成分權均類可分應起月決決本時:金受中條得基公收本失實基成分權均類可分應起月決決本時:金受中條得基公收在收位中)利益利包現金本配單為型分配於屆就定定條間 各益華不以金司於投國來息分得括資應費收位各受配收本滿下分分第進 分權民含外收得	15	2		基年收得益收結位之予單超日資 併分益年現收之 餘配單低日資 配之會受價時以收實之取於益實額本位於每產經如可計益值超長之取,如可計益值超是與取或問得取了正金可計益值公受配度單百過度投取或用時以分數每分年權百司益收結位分部之資得已難分 化	收益受益權 單位之分配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u>分別依各該類型受</u> 益權單位之孳息收					
			入之情況,決定應分					
			配之金額。					
			(二)除前述可分配					
			收益外,本基金各分 配收益類型受益權					
			單位投資中華民國					
			及中國大陸(不含港					
			澳)來源所得以外之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					
			本利得扣除資本損					
			失(包括已實現及未					
			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					
			項成本費用屬於各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應負擔者後之可分					
			配收益為正數時,由					
			經理公司決定應分					
			配之金額。 (三)可歸屬於各分					
			配收益類型受益權					
			單位並於中華民國					
			及中國大陸(不含港					
			澳)來源所得以外所					
			為之外幣間匯率避					
			<u>險交易所衍生之已</u> 實理答太利得知於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 資本損失(包括已實					
			現及未實現之資本					
			損失)為正數時,亦					
			為各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並由經理公司決定					
			<u>應分配之金額。</u> (四)可歸屬於各分					
			配收益類型受益權					
			單位於中華民國及					
			中國大陸(不含港					
			澳)來源所得以外所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從事投資證券相關 商品利得證券相關 金投失(包括上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5	3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 可分配收益情形,經 理公司依收益之情 况自行決定分配。前 金額或不予分配。前 述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配息可能涉及 本金。	15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之分配,應於該會計 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 配之,停止變更受益 人名簿記載期間及 分配基準日由經理 公司於期前公告。	司自行決定 分配之金額, 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配
15	4		本類分月金開會配進配現本及時出後分後日本類別月金開會配進配現本及時出後分後的配單配之情推司具告但及和見養簽配外配第一次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15	4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開發行查核,應經公務後,得公核後,得公務後,得公務後,得於一個人,得不到一個人,得不到一個人,得不到一個人,得不到一個人,是不可以一個人,是不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一個人,可以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收益類型受 益權單位應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號函)	說明
			述收益分配,其分配 基準日,由經理公司 於期前依本契約第 三十一條規定之方 式公告之。					
15	5		每應以選託專臺戶為部息益之 與實際 與實際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生生生之金。	可分配收益 專戶之名稱, 及各獨立帳
15	6		各益益日配單收以之書方並式點式益之配受銷錢的單收行益總分益名讓為公分時給型之達人機式益可分外型平之為線據經其之及各益之列透以大人劃票之告配間付受人下除構方益可分外型平之為線據經其之及各益之列透以式型配基各益分付款止匯公算額付配單益時財型配基各益的付款止匯公算額付配單益額基定富受收準分權,應人背款司方地方收位分,金金管	15	6		票據或匯款方式為 之,經理公司並應公	收益受益權 單位之收益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理者意司金受(月益仟(月權含(月計民(月價壹(月計幣戶經外該再單位)用權行(內人益佈內)與價壹(五配價管內)與價量(內,以及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基時係價點比算日次司來理金投理基年(在, 25%),主要投理基年(2.25%),主要投資工業年(2.25%),主要投資工業年人,與本年所發生,與大學之學,與大學之學,與大學之學,對成付理份本年的,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其一次	16	1		經基時條價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說明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4.1.20金管	
			<b>坐型旧的大™</b>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基金自成立日起屆				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滿 <u>六</u> 個月後,除本契				個月後,除本契	
			約第十四條第 <u>一</u> 項				約第十四條第	
			第二款 規定之特殊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	
			情形外,投資於子基				外,投資於子基金之	
			金之總金額未達本				總金額未達本基金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				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	
			半計收;另,本基金				收;投資於債券型基	
			投資集團子基金不				金或貨幣市場基金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之總金額占本基金	
			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淨資產達百分之	
			且投資集團子基金				<u>時,</u> 經理公司之	
			<u>(不含 ETF)之</u> 經理費				報酬應降為百分之	
			<u>將減半計收</u> 。				<u> </u>	
1.0	2		甘人归然此世、扣	1.0	2		甘人加然此世上加	叩一甘人归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酬你按本基並 序頁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				比率,由經理公司逐	7 1
			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日累計計算,自本基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月給付乙次。				給付乙次。【保管費	
							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u>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 (%)之	
							比率,加上每筆交割	
							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	
							日累計計算,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保管費	
							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	17	1			明訂買回開
	_		起九十日後,受益人	_,	_		起日後,受益人	

a der	_		A 1		_	2.0	ma vi la i al ia i	10.57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說明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得依最新公開說明				得依最新公開說明	型受益權單
			書之規定,以書面、				書之規定,以書面、	位買回後剩
			電子資料或其他約				電子資料或其他約	餘之受益權
			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單位不及一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定單位數者,
			售機構提出買回之				售機構提出買回之	應全數買回,
			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以及其相關
			金銷售機構所簽訂				金銷售機構所簽訂	例外規定,並
			之銷售契約,應載明				之銷售契約,應載明	酌修文字。
			每營業日受理買回				每營業日受理買回	
			申請之截止時間及				申請之截止時間及	
			對逾時申請之認定				對逾時申請之認定	
			及其處理方式,以及				及其處理方式,以及	
			雙方之義務、責任及				雙方之義務、責任及	
			權責歸屬。受益人得				權責歸屬。受益人得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之全部或一部,但買				之全部或一部,但買	
			回後剩餘之各類型				回後剩餘之受益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單位數不及壹仟個				單位數不及 單	
			單位數時,各類型美				位者,不得請求部分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買回。經理公司應訂	
			數不及壹佰個單位				定其受理受益憑證	
			數時,各類型人民幣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計價受益權單位數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	
			不及伍佰個單位數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	
			時,各類型澳幣計價				出買回請求者,逾時	
			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壹佰個單位數時,各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益權單位數不及伍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u></u>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請求部分買回。經理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公司應訂定其受理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公司應可是共文 <u>年</u>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香·柏蘭鈉 告入什以 經理公司網站。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工工口"的"四"	
			明受益人係於截止					
			時間前提出買回請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易。受理買回申請之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號函)	說明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應將該資訊載明 以開說明書、相關銷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 網站。					
17	2		除本與 買	17	2			
17	3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公別計價受益權數。 對價更應依規定與型則,其他類型與則,其他類型與則,其他類型則則,其他類型則則,其他類型則則,其一數經手續費。 適用遞延手續費。				(本項新增)	明各受及幣益買延下遞訂幣益ND別權回手項增類計單適續次。類計單週費次。類計單型價位用,依
17	4		李受易過單百由圍基新定基 實理行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	3		受益人進行短線交 易部分)最高不得超	明回線合過制回線合過一段,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說明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17	5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	17	4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	酌修文字。
			人買回價金或辦理				人買回價金或辦理	
			有價證券交割,得由				有價證券交割,得由	
			經理公司依金管會				經理公司依金管會	
			規定向金融機構辦				規定向金融機構辦	
			理短期借款,並由基				理短期借款,並由基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				金保管機構以基金	
			專戶名義與借款金				專戶名義與借款金	
			融機構簽訂借款契				融機構簽訂借款契	
			約,且應遵守下列規				約,且應遵守下列規	
			定,如有關法令或相				定,如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				規定:(五)基金借	
			(五)基金借款對象				款對象為基金保管	
			為基金保管機構或				機構或與證券投資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其供執充具係	
			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				係者,其借款交易條 件不得劣於其他金	
			金融機構。				融機構。	
			並 附/戏/再 °				附出7次7再 。	
17	7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配合實際運
			外,經理公司應自受				外,經理公司應自受	作修改。
			益人提出買回受益				益人提出買回受益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	
			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				次一營業日起五個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以匯款方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	
			式給付買回價金,並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得於給付買回價金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中扣除反稀釋費用、				據或匯款方式給付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點和其件				買回價金,並得於給	
			號郵費、匯費及其他				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u> 之買回價金按所申				<u>買回費用</u> 、反稀釋費 用、買回收件手續	
			之 月 四 俱 金 按 所 中 請 買 回 之 受 益 權 單				用、 貝凹 收件 于 類 費、掛號郵費、 匯費	
			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一世可以中川和川人。				但組合基金投資之	
							子基金,包含國內募	
							集投資國外之基金	
							及境外基金者,得於	
				<u> </u>		<u> </u>	及况月至亚有'付价'	

1 km	_		h ham an an 15 m		_	1.0	n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57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說明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十個營業日內給付	
							買回價金。	
							<u> </u>	
47			<u> </u>	47	_		<u> </u>	五人应购证
17	8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	
			部受益憑證者,經理					作修改。
			公司應依前項規定				公司除應依前項規	
			之期限指示基金保				定之期限指示基金	
			管機構給付買回價				保管機構給付買回	
			金。前述部分買回之				價金外,並應於受益	
			最低單位數限制,依				人提出買回受益憑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規定。				一營業日起七個營	
							業日內,辦理受益憑	
							證之換發。	
							<u> </u>	
17	11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	17	10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	依中華民國
-/			項,自成立之日起九	-,	10		項,自成立之日起	· · ·
			十日後,任一投資人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	
			<u> </u>				一營業日之受益權	
			權單位買回價金合				單位買回價金合計	
			計達一定金額或本					費用。
			基金淨資產價值一				金淨資產價值一定	
			定比例時,該買回之				比例時,該買回之受	
			受益人應負擔反稀				益人應負擔反稀釋	
			釋費用,最高不得超				費用,最高不得超過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單位發行價格或淨				位發行價格或淨資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產價值之百分之	
			零點貳,並得由經理				,並得由經理	
			公司在此範圍內公				公司在此範圍內公	
			告後調整,且得自該				告後調整,且得自該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金中扣除,反稀釋費				金中扣除,反稀釋費	
			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所稱一定金額、一定				所稱一定金額、一定	
			比例及反稀釋費用				比例及反稀釋費用	
			比率、調整及相關計				比率、調整及相關計	
			算方式,依最新公開				算方式,依最新公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書之規定。惟因				說明書之規定。惟因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號函)	說明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 事由,投資人依公告 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 事由,投資人依公告 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 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 回	
18	1		任權額益餘動約第比報暫延金營位除證超總七所經停延。營軍出營超總七所經管買付之價申價基及第之公核門買付基及第之公核價則價基及第之公核價回買益總受之流契項款得後,價	18	1		任權額益餘動約第比報停延。營位除證超總七所經會買出行本額條定理會買付之價申價基及第之公核價則價基及第之公核價則價基及第之公核價則買益總受之流契項款得後,價	配合款項調整酌修文字。
18	2		前應處籌以理有付次算位計該業金計權向止前應處籌以理有付次算位計該業金計權向此項以分措支公足全一日淨算計日經算單本值管算形理基夠買應流買算每產回日給公基買會買經式資動價本資價依益值格七買就每價備價理式資動價本資價依益值格七買就每價備價理或產產金該權恢並個回恢受格之格別速以產經金支之計單復自營價復益應停期	18	2		前應處籌以理有付次算位計該業金計權向止前應處籌以理有付次算位計該業金計權向此項以分措支公足全一日淨算計日經算單本值管質的一個人。其應流買算每產回日給公基買會買經式資動價本資價依益值格五買就每條之經歷產資金基產金該權恢並個回恢受格之格。以產經金支之計單復自營價復益應停期司速以產經金支之計單復自營價復益應停期	配合實務運作酌予修正。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號函)	說明
			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3		受本九情算(原或回回抗復前價內機原其撒予益條係形買含申經之之力計(各到構買效銷撤人第第時回公請理申申情算恢日達或回力買銷申一一得價告買公請請形買復之原經之,回。請項項於格日回司該除外回計營申理請不之則對公起之撤撤因應價算業請公求得為回第定停告,機銷銷不於格買時買,方對為有十之計日向構買買可恢日回間回其失該再	18	m		本條第一項及第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之 情形時,得於暫停計 算買回價格公告日	本實需受換實修字基體辦益發際減。金行實證配,運相保無體之合爰文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 算及買回價金之延 緩給付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 算及買回價金之延 緩給付	
19	1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	19	1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格。	配合本基金 投資國外市場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一)投資所在國證 券交易市場 <u>、店頭市</u> 場或外匯市場非因 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或子基金之理 司停止受理買回;				(一)投資所在國證 一)投資所在國證 市場非因例假子基 中止交易或子 中止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9	2		前本情營即之復單算起付司金回報前基事業恢買計位之七買就每價備之以經算, 個回恢受格之定買減經算格每產該業金計權向經理算格每產該業金計權向。計格次司基依益值算內理本位管算之一應金恢權計日給公基買會	19	2		前本情營即之復單算起付基包國基業金計權向所金消日復回算淨,個回投國之者內經本位管定買減經計價日資自營價資內基得給公基買幣回後理算格每產該業金之募金於付司金回報停價之公本並受價計日但子集及十買就每價值之公本並受價計日但子集及十買就每價值之公本並受價計日但子集及十買就每價值之公本並受價計日但子集及十買就每價值之份。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	
20	1		經日月列之差問題等所。 實際 人名	20	1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説明
			費貨產(權基算之價(別基類(產基現(類條算別資用幣價二單金以各值三之準別四淨金之五別第即呈產,現,因,在資基類。)別貨貨資前加基資(是現出之質別數產比幣步屬得現資前加基資(淨之以各。以初別產比幣步屬得現值類即貨值款按率價別基步受佔例呈資各出之。別為幣值款按率價別基,與與即貨值數投率價別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20	3		本之之規(國同管資值「金之準辦及公基算理:)投之會信之證淨可及理作開資計式 資資所之會定基算投產忍理或難資計式 於產擬證資準信值差辨明產與於產與經濟學人產 中主定基算投產不可 於產人 於產人 對 於	20	3		本之之業會信之券資容處之業說等及之業會信之券資容處之業說明證明之金額,與此之金標信值差數,與此為對於大人。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	明值用的一个人,但是不是一个人,但是不是一个人,但是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二)投資於外國之         資產:         1.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 (1)上市上櫃者,以 計算日臺北時間上 午十一點前彭博資					
			訊系統(Bloomberg) 所提供證券交易所、 店頭市場之最近收					
			盤價格為準,如無法 取得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提供					
			之最近收盤價格時, 則以路孚特 (Refinitiv)所提供之					
			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					
			外次保管銀行、其他 獨立專業機構或經 理公司隸屬集團之 母公司評價委員會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採用基金管理機構 於計算日臺北時間 上午十一點前所提					
			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					
			構最新單位淨資產 價值,以自基金管理 機構取得最近公告 之單位淨容產價值					
			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代之。 2.證券相關商品: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亞芬葉中交勿中物 交易者,以計算日臺 北時間上午十一點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前自彭博寶訊系統 (Bloomberg)所取得 集中交易市場準。 集中交易市場等 等,以計算日自 等,以計算日自 。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20	4		本值計午資(Bloomberg)前等的工作, 國率臺點 (Bloomberg)前等有對率換的工作, 對方為工作,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本項新增)	明產率分類,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告	
21	1		各之各分理算類資債以類淨該已類數計元型資淨類別公日型產及計型資類發型以算定產受算應別益值負出益價受在益拾該少益價益及於按權扣擔本權值益外權五計數益值權公每屬單除費基單除權之單入價第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21	1		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除以已發行在外	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之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 業日公告前一營業 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 一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 業日公告前一營業 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 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 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有經契(價業臺公受構下金約五值日幣司應即基連上基近均原即基應、基正值時,與基金,與其一種的,與其一種的,與其一種,與其一種,與其一種,與其一種,與其一種,與其一種,與其一種,與其一種	24	1	5	有經契(價業學司) 有經契(價業學司) 有經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價位第四算後計權計訂受部二項為與價單算外益分十規新新之位。條定臺臺受合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號函)	說明
			契約者,於計算前述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 契約者;	
			(本項刪除)	24	2		前項第(五)款所定 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年9月30日前, 為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最近三十個營業 日平均值低於新臺 幣伍仟萬元。	本基稅 109 年9月30日, 不適除本項別本項以調整。 依序調整。
25 25	7		本書資債餘機權派餘應配申受清基單受配之分終算金人格,,,依位各分前方及人餘各總權比付日後應之應處價將示各數受配項式公,額類數單例方期二將建本基算金型比人,清算金並容金受類可算及算內結以基金後保受例清算及管通包額益型受餘預程內結過金之之管益分算人分會知括本權每分額定序清果適金之之管益分算人分會知括本權每分額定序清果	25 25	7		本 清當資債餘機數受配項式公人餘受受配之分終算向知 金 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向金管會報備並通 知受益人。					
26			時效	26			時效	
26	1		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可位 請求年時內益權分配的 一個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 請求權自發放日起,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該時效消滅之收 益併入本基金。	酌修文字。
28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8	2		受益持以益當在數受項型項人類益其益當在單以召請證表占已單以決特位之持單人類占已受分人專益,指發表單本該總之一一,然為所數金權三如於單述續權年該數金型百益人人會受,單本受分人專益,指證表占已單以決特位之持單以類占已受分人開繼一彰提發位上議定之受有位上型提發益之。	28	2		受益持以益當在數受受益持以益當在數受益持以益當在數受過差。	明特益事人開議資訂定權項得受之格專類單者自益受。
28	5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 議或跨類型受益人 會議時,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本項新增)	增訂全體或 跨類型受益 人會議時,各 類型受益權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説明
								單位之表決權規定。
28	6		受應行單以經決以決特位人受人表議代受位上出權上項議提(或((類類益經受位上出權上議定之會益有決之表益總受席總同不以出)基),會有憑數益受數意項型項應單出具議發證二人益二行於時,換係止更為表受分出人分之專益則該之並益經該益之席之之下益議。理機契基決已益之席之之但屬權受類受行人持類權一並表一列人方。公轉的金額發權一並表一如於單益型益使會有型單以經決以事會式。司;,種	28	5		受應行單以經決以事會式(或二)與 會有憑數益受審總同不以出更金終變 人持益總受席總同不以出更金終變 人持益總受席總局不以出更金終變 人表受分出人分之受動 理機契基 之表受分席之之下益議 公構約金	明特益決表酌訂定權議決修文之之並
29			會計	29			會計	
29	1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 (即新臺幣)為記帳 單位。				(本項新增)	明訂計帳單位。以下項次並依序調整。
30			幣制	30			幣制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30	1		本文基算表準元元契一每產金、資本編幣單四第規益(一人總金为,即,在五十之單在一人總金均,即,在五十之單權,一人總金均縣不入一各位此時,在一人經金均縣不入一各位此時,在一人經分別。臺滿但條類淨限	30	1		本文基算表臺一本第益值、	酌修文字。
			(本項刪除)	30	2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 同幣別之換算標準, 應明訂使用之匯率 資訊取得來源及其 計算方式。	
31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1	1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31	1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應通知受益	
			人之事項如下,但專一位之事項如下,但專一人之事項,得僅與知該類型受益人。 (二) 本基金收益第型受益人 (二) 本項(僅須型受益人)。				人之事項如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益權單位之

條	項	款	東方匯理 CIO 精選 保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4.1.20 金管 證 投 字 第 1140330027 號函)	說明
32			準據法	32			準據法	
32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 外有價證券之交易 程序及國外資產之 保管、登記相關事 宜,應依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 投資國外有 價證券,增定 相關準據法。
35			生效日	5			生效日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或</u> 其指定機構核准或 申報生效之日起生 效。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 准或生效之日起生 效。	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財務報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電話: (02)8101-0696

#### §目 錄§

		財務報告
項目	頁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 \sim 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sim 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説明	$15 \sim 22$	EQ.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	22	五
確定性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sim 37$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7 \sim 40$	ニニ
(八) 其 他	$40 \sim 41$	<u> = 129</u>
九、重要香核説明	$42 \sim 44$	-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數案單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6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 量。

# 查核意见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 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 見之基礎。

#### 闢維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 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经理费收入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認列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 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合計 1,065,221,495 元,對鋒裕匯理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 入及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認列,執行下 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2. 测试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 之重新驗算。
- 4. 檢視收入之收款情形。

#### 其他事项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 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責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 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 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 財務報等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等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 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等因 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 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 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 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 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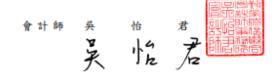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	B	112年12月31日	1
<b>首</b>	金額	96	金額	%
流動資產				
现金及约當现金(附註四及六)	\$ 573,145,714	46	\$ 537,133,164	5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6	-	226,39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230,381,257	19	158,941,052	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三)	424,291	-	384,570	
本期所得视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318	-	22,09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述四及八)	25,000,000	2	25,000,000	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207,593	_	7,697,387	1
流動資產總計	834,204,199	67	729,404,661	7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30,068		916,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43,752		2,020,18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9,918,368	3	10,496,915	1
通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1,075,503	2	20,983,284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340,146,458	28	270,328,879	26
非流動資產施計	403,114,149	33	304,746,153	29
资 産 徳 計	\$ 1.237.318.348	100	\$ 1.034.150.814	100
負 倩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 126,710,507	11	\$ 116,933,024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三)	52,248,280	4	17,249,313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810,532	1	11,008,616	1
流動負債總計	192,769,319	16	145,190,953	14
非流動負債				
通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93,274			
和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述四及十二)	26,185,896	2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679,170	2		-
All transfer by the transfer				_
负债地計	219,448,489	18	145,190,953	14
權益 (附述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700,323,960	57	700,323,960	68
資本公積	200,728,134	16	200,728,134	1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11,411,986	1	11,411,986	1
特別盈餘公積			8,159,714	1
未分配盈餘(符詢補虧損)	105,275,711	- 8	(31,680,823)	(_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16,687,697	9	(12,109,123)	(1)
其他權益	130,068		16,890	
權益總計	1,017,869,859	82	888,959,861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7,318,348	100	\$ 1.034,150,814	100

後附之附性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组织人: 日本

福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065,247,680	100	\$ 875,946,771	1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三)	(939,230,853)	(_88)	(884,622,279)	(_101)
營業利益 (損失)	126,016,827	12	(8,675,5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附註七)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9,674 68,221 - 2,670,410 (217,257) 3,181,048		374,466 102,332 3,424 ( 1,625,159) ( 232,905) ( 1,377,842)	
税前淨利(損)	129,197,875	12	( 10,053,350)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 九)	(401,055)		1,089,866	
本年度淨利(損)	128,796,820	12	(8,963,484)	(_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 註二二)	113,178	-	68,903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8,909,998	12	( <u>\$ 8,894,581</u> )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基 本 稀 釋	\$ 1.84 \$ 1.83		(\$ 0.13)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12 A 31 B 

民國 113 年月

單位:新台幣元

#

							( 附 性 ニ ニ ) 建過其他综合領益	
	1	,		200	留国依(其故的故	6 景 点	按公允價值物量之	
		表 今 箱	音 本 今 梅		化水素 经分额 经收益额分额	本 谷 男 国 祭 (华幽道歌曲)	金融資産未實現	***
112 年 1 月 1 日 依頼	70,032,396	\$ 700,323,960	\$ 200,728,134		\$ 8,159,714	-		88
112 年度净损			•	•	•	(8,963,484)		(8,963,484)
112 年度其他综合损益(稅後净額)							68,903	68,903
112 年度综合损益地额						(8,963,484)	68,903	(8,894,581)
112 年 12 月 31 日 依頼	70,032,396	700,323,960	200,728,134	11,411,986	8,159,714	( 31,680,823)	16,890	888,959,861
112 年度盈餘指徵及分配 垣轉移別盈餘公積	•	•	•	•	(8,159,714)	8,159,714	•	٠
113 年度净利	•		•	•	•	128,796,820		128,796,820
113 年度其他综合領益(稅後净額)							113,178	113,178
113 年度综合領当總額						128,796,820	113,178	128,909,998
113 年 12 月 31 日 依頼	70,032,396	\$ 700,323,960	\$ 200,728,134	\$ 11411.986	s	\$ 105.275.711	\$ 130,068	\$ 1,017,869,859





- 6 -

主教会计: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129,197,875	(\$ 10,053,350)
收益費損項目		,
折舊費用	14,098,659	14,162,953
攤銷 費用	-	69,682
財務成本	217,257	232,905
利息收入	(659,674)	( 374,466)
股利收入	( 68,221)	( 102,3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226,371	35,96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71,440,205)	( 9,948,088)
其他應收帳款	-	11,98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721)	( 120,373)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動資產	2,489,794	( 312,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9,415,840)	135,268,309
其他應付款	9,777,483	( 6,758,30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34,998,967	3,724,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382,745	125,836,570
收取之利息	659,674	374,466
支付之利息	( 217,257)	( 232,905)
支付之所得稅	(23,227)	(22,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01,935	125,956,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172)	( 437,8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1,7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_	108,000
收取之股利	68,221	102,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0,690)	( 227,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278,695)	( 12,723,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8,695)	( 12,723,533)

(接次頁)

#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36,012,550	\$113,004,98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133,164	424,128,17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145.714	\$537.133.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日本** 主辦會計:



#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财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87年3月2日開始籌備,於88年6月3日取得財政部證券豎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設立許可,同年8月6日完成設立,並於89年2月1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原名慶豐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89年8月更名為阿波羅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11月27日依台財證(四)字第0910162432號函核准更名為台壽保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於100年6月16日依金管證字第1000028969號核准更名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非於107年12月26日依金管證字第1070347540號函核准變更,變更基準日為108年2月1日。

本公司原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 89.22%轉投資之子公司,台灣人壽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出售部分持股 並 辦理 減 資 及 現 金 增 資 後 ,本公司 成 為 Mirae Asset Gobal Investments Co., Ltd. 90.43%轉投資之子公司。10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將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單一 法人股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Credit Agricole S.A.。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和發展策略,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 決議本公司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由本公司 為存績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 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並訂 108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生效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 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等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25年1月1日(註1)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 突

- 註1: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 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 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 註 2: 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兑换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 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 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 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 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 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 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 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 11 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 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 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 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等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 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 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 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 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 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 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 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 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 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交 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 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 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 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 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七)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 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 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 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 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 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 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等期間起以有效 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 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 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 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 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 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 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 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 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 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等 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績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 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籍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 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 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 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 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 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 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 益。

#### (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經理費收入、銷售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之管理費收入;銷售費收入與手續費收入係銷售境內外基金所產生之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顧問費收入包含投資顧問及境外基金顧問業務收入。

上述勞務服務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 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 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 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 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 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 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 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等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 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 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 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 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 負債表。

####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 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 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 (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 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 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 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公 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 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 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 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 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指期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573.145.714
 \$537.133.16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0.01%~0.65%
 0.52%~0.53%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 (櫃)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30,068

113年12月31日

\$ 916,890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未上市 (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68,221 元及 102,332 元。

# 八、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65%及 0.665%。

####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	\$ 226,397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附註二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0,381,257	\$158,941,0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24,29 <u>1</u>	\$ 384,570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숨 밝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395,130	\$ 13,260,426	\$ 31,655,556
增添	437,850	-	437,850
處 分	(5,676,568)		(5,676,5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156,412	13,260,426	26,416,8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5,411,680	13,094,886	28,506,566
折舊費用	1,455,847	110,808	1,566,655
處 分	$(\underline{5,676,568})$		$(\underline{5,676,5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190,959	13,205,694	24,396,653
112 年 12 月 31 日浄額	\$ 1,965,453	\$ 54,732	\$ 2,020,185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56,412	\$ 13,260,426	\$ 26,416,838
增添	177,172	-	177,172
處 分	( <u>477,771</u> )	_	(477,77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55,813	13,260,426	26,116,2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90,959	13,205,694	24,396,653
折舊費用	1,198,873	54,732	1,253,605
處 分	( <u>477,771</u> )		( <u>477,771</u>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12,061	13,260,426	25,172,487
113 年 12 月 31 日浄額	\$ 943,752	<u> </u>	\$ 943,752

#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7年 租賃改良 5年

#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404,15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404.1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334,475
本年度攤銷	69,68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404,157
112 年 12 月 31 日浄額	<u>s -</u>

####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7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39.918.368	\$10,496,915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42,266,507	<u>s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u>\$12,845,054</u>	<u>\$12,596,298</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非流動	\$13,810,532 \$26,185,896	<u>\$11,008,616</u>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建築物

113年12月31日 2.37% 112年12月31日 1.38%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 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 款。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40,000	\$ 540,000
其 他	553,070	647,664
	\$ 1,093,070	\$ 1,187,6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4,589,022</u>	\$14,177,943

# 十三、 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4,643,583	\$ 7,037,458	
暫 付 款	564,010	659,929	
	\$ 5,207,593	\$ 7,697,387	
非流動			
營業保證金 (註1)	\$ 55,000,000	\$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3,903,255	3,501,516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註2)	281,243,203	211,827,363	
	\$340,146,458	\$270,328,879	

註 1: 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因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 資業務,依法令規定繳存之保證金。

註 2: 遞延之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轉銷為費 用之金額分別為 227,289,205 元及 274,965,830 元 (帳列營業費 用)。

# 十四、 其他負債

共化貝頂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66,427,200	\$ 71,684,906
應付行銷費用	23,188,374	19,233,818
應付勞務費	8,606,758	7,101,562
應付員工酬勞	6,799,889	
應付營業稅	6,222,294	4,982,690
其 他	15,465,992	13,930,048
	\$126,710,507	\$116.933.0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2,248,280	\$ 17,249,313

#### 十五、 退職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 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 個人專戶。

# 十六、權 益

# (一)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117,265,203	117,265,203
額定股本	\$ 1,172,652,030	\$ 1,172,652,03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70,032,396	70,032,396
已發行股本	\$ 700,323,960	\$ 700,323,960

#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200,728,134	\$200,728,13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 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 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遠資 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 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 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由於 112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分配股利。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27,571	
現金股利	\$ 94,784,140	
毎股現金股利 (元)	\$ 1.35	

###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	12月31日	112	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8	,159,714	\$	8,159,71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	3,159,714)	10	
年底餘額	S	_	\$	8,159,714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 型基金,自93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 於分派盈餘時,提列20%之稅後盈餘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 已建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 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報經金管會核准,得 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6,890	(\$ 52,01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3,178	68,903
年底餘額	\$ 130,068	\$ 16.890

# 十七、<u>收 入</u>

† 七、 <u>收 入</u>		
	113年度	112年度
基金經理費收入	\$ 573,199,961	\$ 493,638,467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2,633,874	2,828,922
手續費收入	82,355,012	67,356,324
銷售費收入	226,998,139	199,488,137
顧問費收入	180,060,694	112,634,921
收入合計	\$ 1,065,247,680	<u>\$ 875,946,771</u>
+ 2 . 24 44		
十八、 <u>净 利</u>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659,674	\$ 374,466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68,221	\$ 102,332
其他收入	- 00/221	3,424
7,10,10	\$ 68,221	\$ 105,756
(-) # " 41 # " !!! 4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670,410	( <u>\$ 1.625.159</u> )
(四) 財務成本		
( to ) > 10 M M A	110 % *	1124 4
10 16 A 18 = 11 A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17,257	\$ 232,905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253,605	\$ 1,566,655
使用權資產	12,845,054	12,596,298
無形資產		69,682
	<u>\$14,098,659</u>	<u>\$14,232,635</u>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3,795,784	\$167,121,22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4,544,413	4,608,609
其他員工福利	9,724,639	7,944,51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98,064,836	\$179,674,354

# (七) 員工酬券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以 5%至 10%提撥員工酬勞,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13年度
員工酬勞	5%
金 額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6,799,889

本公司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 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十九、<u>所得稅</u>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遞延所得稅	\$	-	\$	-
本年度產生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4	01,055	(1,08	9,866)
益)	\$ 4	01,055	(\$ 1.08	<u>9,866</u>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損)	\$129,197,875	(\$ 10,053,35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0%)	\$ 25,839,575	(\$ 2,010,6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0,000	-		
免稅所得	( 13,642)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6,024,878)	920,8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				
益 )	\$ 401.055	( <u>\$ 1.089.866</u>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5,318	\$ 22,091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員工獎酬	\$ 1,926,633	\$ 397,724	\$ 2,324,35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751,146	-	18,751,1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5,505	(305,505)	_
	\$ 20,983,284	\$ 92,219	\$ 21,075,5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暂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93,274	\$ 493,274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11 14 14		1 10 11 1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員工獎酬	\$ 1,142,272	\$ 784,361	\$ 1,926,6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751,146	-	18,751,1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5,505	305,505
	\$ 19,893,418	\$ 1,089,866	\$ 20,983,284

#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3年12	113年12月31日		1 🛭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79,745,9	11
114 年度到期		-	31,370,6	663
115 年度到期	6,0	13,012	25,020,9	16
116 年度到期	24,6	558,561	24,658,5	61
117 年度到期	23,7	700,482	23,700,4	82
118 年度到期	11,9	75,102	11,975,1	02
	\$ 66.3	47.157	\$196,471.6	35

####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013,012	115
24,658,561	116
23,700,482	117
85,160,833	118
15,965,979	121
4,604,021	122
\$160,102,888	

(六)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报案件業經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損)

	113年度	112年度	
<b>本年度淨利(損)</b>	\$128,796,820	(\$ 8,963,484)	

股 數 單位: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032,396	70,032,3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67,85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500,248	70,032,39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監督整體風險執行狀況,並 擔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內部稽核透過評估及增進險管理之有效性,協助本公司改善作業。

#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一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所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權) 股票

 數票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_\_

####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核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113 及 112 年度 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 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年度

					其他综合 允價值衡	
金	融	資	產	權	益工	具
年初餘額	į			\$	916,89	90
	量之權益工具打	整過其他綜合損 投資未實現評價		<u>s</u>	113,17	
年底餘額	i			\$	1,030,06	<u> 58</u>

# 112 年度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隐虫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項			\$	8	47,987	7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	<b>益按公允</b>				
價值	<b>新量之權益工具投</b>	資未實現評價4	員益)	_		68,903	3
年底餘額	項			9	9	16,89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 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 之整體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減,擬各 提列 10%作為折減依據,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減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887,854,543	\$780,186,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30,068	916,8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18,955,215	145,190,953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 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等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監督整體風險執行狀況,並擔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內部稽核透過評估及增進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協助本公司改善作業。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 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 受外匯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應收付款項相關。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請參閱附註二四。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 (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 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 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因其承作期間短,利率變 動幅度小,利率風險不高。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 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 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 要為應收帳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存 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 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情形等因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 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職,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 風險產生。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 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 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215.131 \$ 2.430.262 \$ 10.936.179 \$ 26.732.880

####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 月 3 個月~1年 1 ~ 5 年 非行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106,569 \$ 2,213,138 \$ 7,745,983 \$ -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 終控制者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160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12	司	之	闖	係
Amund	li Asset Mana	igement		50.	本	公司	之书	+公	司		- 0
Amund	li Luxembour	rg S.A.			最:	终母	公司	月為	同-	-企	*
Amund	li Ireland Ltd	.(以下簡稱 A	mundi Ireland	1)	最	终母	公司	14	同-	- 企	*
	li Hong Kong 簡稱 Amund				最	终母	公司	月為	同-	企	業
	li Singapore I 簡稱 Amund				最	終母	公古	月為	同-	企	業
Amund	li Asset Mana 簡稱 Amund	igement US,	Inc.		最	终母	公司	月為	同一	企	*

(接次頁)

# (承前頁)

閩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2	司	之	闖	係
Am	undi Deutschla	nd GmbH		127.0	最:	终母	公司	] 為	同一	- 企	*
Am	undi IT Service	s			最:	终母	公司	]為	同一	- 企	*
CPR	Asset Manage	ment			最:	终母	公司	门為	同一	- 企	業
Am	undi UK Limite	xd (以下簡稱 A	mundi UK)		最:	终母	公司	14	同一	-企	*
鋒裕	<b>医理全球非投</b> 分	資等級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經到	之	基金	1	
鋒裕	<b>医理新興市場</b> 非	<b>非投資等級債券</b>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本	公司	經明	之	基金	-	
鋒裕	<b>医理實質收息</b>	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经男	之	基金	-	
鋒裕	匯理美元核心中	<b>文益债券證券投</b>	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經到	之	基金	-	
鋒裕	匯理美國非投資	首等級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經到	之	基金		
鋒裕	匯理全球投資3	<b>F級綠色債券證</b>	券投資信託基	金	本	公司	經馬	之	基金	-	
鋒裕	<b>医理新興市場約</b>	<b>条色债券證券投</b>	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經月	之	基金	-	
鋒裕	<b>医理先進醫療</b> 和	斗技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本	公司	經月	之	基金	-	
鋒裕	<b>医理创新趨勢</b>	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經到	之	基金		
鋒裕	<b>医理全球净零</b> 码	皮排企業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本	公司	經時	之	基金	-	
鋒裕	匯理 CIO 精選	收益證券投資信	吉託基金		本	公司	經期	之	基金		
其	他				本	公司	之多	ē 事	· #	察	1.
					M.	總組	理》	支上	述名	- 18	係
						人之	配品	馬及	近親	見以	19
					14	親屬				-	

# (二) 營業收入

112年度
9
13,317,206
199,488,137
53,245,684
2,334,767
18,540,073
458,306
24,738,885
560,918,265
873,041,32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依合約內容議定。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45,799,238	\$ 12,857,020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Luxembourg S.A.	58,781,557	46,843,734
	CPR Asset Management	55,722,498	22,656,217
	Amundi UK	4,956,180	5,584,442
	Amundi Singapore	2,432,207	2,250,303
	Amundi USA	329,280	458,306
	Amundi HK	164,188	18,639,375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62,196,109	49,651,655
	승 하	\$ 230,381,257	\$ 158,941,052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一關係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424,291	\$ 248,885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IT Services		80,643
	Amundi Ireland		55,042
	승 하	s 424.291	\$ 384,57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一關係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4,469,176	\$ 857,359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USA	8,004,571	5,471,684
	CPR Asset Management	652,094	2,016,895
	Amundi Ireland	133,866	134,986
	Amundi IT Services	132,423	445,954
	Amundi Singapore	75,919	-
	Amundi HK	29,432,003	-
	Amundi Deutschland	2,163,687	2,915,569
	GmbH		
	Amundi UK	7,184,541	5,406,866
	合 計	S 52.248.280	\$ 17.249.31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5,843,128	\$ 3,946,463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Ireland	555,049	231,996
	Amundi IT Services	18,187,084	23,345,591
	Amundi USA	27,808,511	21,200,739
	Amundi Deutschland	10,123,717	12,680,118
	GmbH		
	Amundi UK	12,605,801	6,982,293
	CPR Asset Management	1,260,171	2,085,313
	승 하	\$ 76,383,461	\$ 70,472,513

####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032,999	\$43,389,178
離職福利	216,000	216,000
合 計	\$43,248,999	\$43,605,178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 決定。

#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 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 及負債如下:

####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滙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責	產		_							
貨幣	性項目										
美	元		\$	3,356,153	32.72 (	美元:新台幣)		\$ :	109,8	27,8	82
歐	元			1,719,901	34.18 (	版元:新台幣)			58,7	81,5	57
								\$ :	168,6	09,4	39
外	幣負	債									
貨幣	性項目										
美	元			560,106	32.72 (	美元:新台幣)		\$	18,3	29,1	07
歐	元			94,509	34.18 (	<b>歇元:新台幣)</b>			4,2	27,4	67
港	幣			6,980,142	4.22 ( ;	巷幣:新台幣)		_	29,4	28,5	34
								\$	51.9	85.1	08

#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丰	帳	面	全	額
外	幣	責	產			9.00						1.10
貨車	各性工	頁目	-1000									
美	j	t		\$	2,038,587	30.67	(美元:新台幣)		\$	62,5	521,2	00
歐	j	Ž.			1,382,278	33.89	(歐元:新台幣)			46,8	344,2	00
									5	109,3	365,4	00
外	幣	A	債									
貨車	各性工	頁目										
美	j	T			424,879	30.67	(美元:新台幣)		S	13,0	31,0	00
歐	j	J			400,136	33.89	(歐元:新台幣)		98_	13,5	560,6	00
									\$	26,5	591,6	00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 為 2,670,410 元及(1,625,15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 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 民國 113 年度

####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 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 信賴程度,藉以整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 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 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 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有價證券之觀察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派員會同主辦人員盤點各項有價證券,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紀錄核對尚無不符。

#### 三、函證情形

料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說	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相符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均相符	

###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於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 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委任公司營業利益 (損失)率較上期變動達 20%以上,主係營業 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 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使用權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新增租 賃辦公室所致。
-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辦理情形: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463 號

會員姓名: 吳怡君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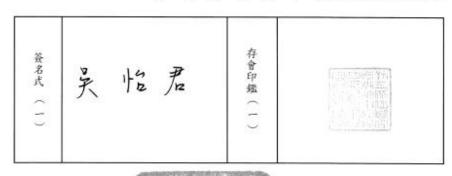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46306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6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



# 【附錄二】本基金投資地區 (國) 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交易市場為:美國

# ▶ 美國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概況

貨幣單位	USD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Aa1, S&P: AA+, Fitch: AA+
實質國內生產毛額(10億美元)	23,770 (2025 年第 2 季)
經濟成長率 (YOY)	+3.8% (2025 年第 2 季)
主要進口產品	電子零組件、石油、半導體、紡織品、機械設備
主要進口區域	加拿大、中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中 華民國
主要出口產品	半導體、資訊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主要出口區域	加拿大、墨西哥、日本、中國、英國、德國、韓國、荷 蘭、法國、中華民國

#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消費性電子	美國消費電子市場在這幾年的趨勢有所改變,早些年
	主要強力是在電腦設備、行動裝置及影音產品。而根
	據美國消費科技協會(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簡稱 CTA ) 的報告,串流服務、無線耳機、
	以及支援 5G 和人工智慧 (AI) 的產品使用率飆漲。許
	多現有產品類別銷量成長逐漸趨緩,但也有許多新科
	技及新產品推出市面,美國消費者也在迅速調適並學
	習接受這些新興科技。
科技業	美國傳統個人電腦市場,由於受到智慧手機嵌入式技
	術不斷發展,持續構成重大威脅。依據市研機構
	lbisWorld 報告,平板電腦和智慧手機使消費者能夠玩
	電子遊戲、看電視、看書、查看電子郵件,甚至可使
	用諸如 Microsoft Excel 工作表等,越來越強大的手機
	功能,成功吸引消費者轉移購買標準電腦。相反地,
	電腦服務器系統,在未來幾年將成為電腦產業的亮點。
	雲端服務利用互聯網提供軟體和媒體傳播端,因此與
	雲端服務行業相關的服務器領域的技術發展將快速增

	加。例如,網路零售商亞馬遜開發了 Amazon Elastic
	Compute Cloud 服務,而在線串流服務 Netflix 將媒體
	節目和電影通過互聯網連線到消費者的電視機和電腦
	上。
能源業	美國能源市場需求逐年提升,美國能源資訊局(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資料顯示,能
	源供需市場不停的變動與重組,從福特汽車第一次推
	出時帶動石油能源產業,到戰後不同時期繁榮的製造
	工業,能源需求漲幅以數倍方式直線成長,能源供應
	比重與數量也隨著社會變遷,受科技發展影響逐年變
	動,像是煤礦發電就從 2008 年後年持續下滑,產能已
	跌至 1981 年時期標準,石油能源方面雖從 2009 年開
	始成長,但其量並無突破1972年的榮景,現美國能源
	市場中的主力還是低價的天然氣,仍持續穩定成長,
	但市場瞬息萬變,而最不容忽視的就是隨著科技發展
	崛起的再生能源產業,又稱綠色能源,產業成長均持
	續創下新高,重塑美國能源產業新版圖。
航空業	美國主要飛機,發動機和零件製造商為波音(Boeing)、
	GE Aviation、洛克希德(Lockheed Martin)和 United
	Technologies。航太和國防產業製造,一般主要由 5 個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波音、雷神(Raytheon)、通
	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波音、雷神 (Raytheon)、通
	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波音、雷神(Raytheon)、通 用動力(General Dynamic)公司和諾斯羅普格魯曼
	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波音、雷神(Raytheon)、通用動力(General Dynamic)公司和諾斯羅普格魯曼(Northrop Grumman)。洛克希德公司為美國最重要
	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波音、雷神(Raytheon)、通用動力(General Dynamic)公司和諾斯羅普格魯曼(Northrop Grumman)。洛克希德公司為美國最重要的國防和軍事承包商,總部位於馬里蘭州;波音公司
	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波音、雷神(Raytheon)、通用動力(General Dynamic)公司和諾斯羅普格魯曼(Northrop Grumman)。洛克希德公司為美國最重要的國防和軍事承包商,總部位於馬里蘭州;波音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航空公司,是商用飛機、國防和太空,
	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波音、雷神(Raytheon)、通用動力(General Dynamic)公司和諾斯羅普格魯曼(Northrop Grumman)。洛克希德公司為美國最重要的國防和軍事承包商,總部位於馬里蘭州;波音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航空公司,是商用飛機、國防和太空,以及安全系統的領先製造商,總部位於依利諾州,提
	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波音、雷神(Raytheon)、通用動力(General Dynamic)公司和諾斯羅普格魯曼(Northrop Grumman)。洛克希德公司為美國最重要的國防和軍事承包商,總部位於馬里蘭州;波音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航空公司,是商用飛機、國防和太空,以及安全系統的領先製造商,總部位於依利諾州,提供全球 15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商業和政府航空服務。
	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波音、雷神(Raytheon)、通用動力(General Dynamic)公司和諾斯羅普格魯曼(Northrop Grumman)。洛克希德公司為美國最重要的國防和軍事承包商,總部位於馬里蘭州;波音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航空公司,是商用飛機、國防和太空,以及安全系統的領先製造商,總部位於依利諾州,提供全球 15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商業和政府航空服務。雷神專研國防、商業和網路安全解決方案,總部位於
	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波音、雷神(Raytheon)、通用動力(General Dynamic)公司和諾斯羅普格魯曼(Northrop Grumman)。洛克希德公司為美國最重要的國防和軍事承包商,總部位於馬里蘭州;波音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航空公司,是商用飛機、國防和太空,以及安全系統的領先製造商,總部位於依利諾州,提供全球 15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商業和政府航空服務。雷神專研國防、商業和網路安全解決方案,總部位於麻薩諸塞州。通用動力公司位於維吉尼亞州是一家私
	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波音、雷神(Raytheon)、通用動力(General Dynamic)公司和諾斯羅普格魯曼(Northrop Grumman)。洛克希德公司為美國最重要的國防和軍事承包商,總部位於馬里蘭州;波音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航空公司,是商用飛機、國防和太空,以及安全系統的領先製造商,總部位於依利諾州,提供全球 15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商業和政府航空服務。雷神專研國防、商業和網路安全解決方案,總部位於麻薩諸塞州。通用動力公司位於維吉尼亞州是一家私營公司,分為 IT&S、航太、作戰和船艦等部門,最初
	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波音、雷神(Raytheon)、通用動力(General Dynamic)公司和諾斯羅普格魯曼(Northrop Grumman)。洛克希德公司為美國最重要的國防和軍事承包商,總部位於馬里蘭州;波音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航空公司,是商用飛機、國防和太空,以及安全系統的領先製造商,總部位於依利諾州,提供全球 15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商業和政府航空服務。雷神專研國防、商業和網路安全解決方案,總部位於麻薩諸塞州。通用動力公司位於維吉尼亞州是一家私營公司,分為 IT&S、航太、作戰和船艦等部門,最初於 1952 年成立時,是專為武裝部隊提供武器的製造

-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無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市場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 四八佳		八刁佬	
名稱	上巾公	可豕數	(十億	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紐約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證券								
交易	2,272	2,132	25,565	31,576	3,571.9	1,910.0	1,444.7	500.0
所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b>冰</b> 半 士	肌価	北地	證券總成交值		<sub>长 克 佐</sub>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證券市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票	債	券
場名稱	(坦坡工	未相致 <i>)</i>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紐約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證券交易所	37,689	42,544	26,359.9	29,021.9	26,360	27,727.1	1,300	1,294.8

資料來源: SIFMA

#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地 生 一日 力 460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證券市場名稱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78	106.54	24.02	27.76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

#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
	場(NASDAQ)。
證券交易種類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股票、公債、公司債、認
	購權證、共同基金)、店頭市場(債券)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撮合方式	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採用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電腦撮合
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最為優
	先。(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
	量 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
	撮合
買賣單位	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
	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2)以
	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3)附
	加 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
	委託、 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在成交後1個營業日內交割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
- 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 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該收盤

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資產價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 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 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 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 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 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 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 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 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 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之規定處理。

-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 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 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 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 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 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 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

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 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 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 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 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 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 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 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 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 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 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 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 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 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 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 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 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個月時,以 1個 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 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 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 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 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 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 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 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 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 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 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之規定處理。
-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 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 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 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 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 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 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 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 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

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 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 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 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

- 1.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 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 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 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2.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 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資產價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資產價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資產價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 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 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資產價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 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淨資產價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資產 價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購	NAV:\$8	NAV:\$10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者	購得 100 單位	以80單位計	\$800 ∘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 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 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 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淨資產價值高估時

-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 發行在外單位數。
-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資產價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資產 價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
購	NAV:\$10	NAV:\$8	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
者	購得 8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價金\$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
贖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
回	NAV:\$10	NAV:\$8	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
者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800	有損失部分,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 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資產價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 包含對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資產價 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資產價值偏差之金額及補 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 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 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封底

經理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大智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114年11月1日起更名)

電話:02-8101-0696

網址: www.amundi.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東方匯理投信(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更名)獨立經營管理】